

第七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三四號起
第二三四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立法院頒佈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貳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機械兵學校條例（附編制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陸軍輔重兵學校條例）

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報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趙治平准予追頒嘉獎令由）

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超氏准予追頒嘉獎令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樞南（律師伍澄宇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令仰照章執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慶（律師于仁卿聲請登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律師江邁宗聲請登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法規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軍官候補生

學員 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輔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行之責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繪畫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
教官兼充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第第
十六十五十四十三條

校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育之指導任營理及訓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副官軍需軍醫副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象內務之定則

第十八條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卷

陸軍輜重兵學校編制表

| 校 | | | | | | | 區 分 |
|---------|------------------|-------------------|-------|-----------|-----------|---|--------|
| 職 | 別 | 階 | 級 | 員 | 名 | 備 | |
| 輔 譯 官 | 助 教 | 教 研 究 委 員 | 教 育 長 | 校 長 | 少 將 (上 中) | 一 | |
| 上 中 少 横 | 上 中 少 賦 | 上 中 少 (中 少 將 上 校) | 上 校 | 少 將 (上 校) | 一 | | |
| 四 | 一 八 | 一 四 | 四 | 一 | | | |
| | 乘馬四駟執馬四駒刺二種機二汽車六 | | | | | | |

六

| 陸軍輜重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 | 附記 | | 總計 | | 部隊 | | 合計 | | 駕駛馬 | |
|---------------|--------|----|-------|----|----|----|----|----|----|-----|-----|
| 特務長 | 附隊 | 職別 | 階級 | 士官 | 士兵 | 學員 | 官佐 | 士官 | 士兵 | 官佐 | 馬士官 |
| 准將 | 少校(上尉) | 長 | 中(少)校 | 官佐 | 士兵 | 學員 | 官佐 | 士官 | 士兵 | 官佐 | 馬士官 |
| 一 | 三 | 一 | 一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第二表

一、學員隊及練習隊之編制如另表
 二、如成立學生隊時則其人員須另增加
 三、為管理便利各隊除必要人員外其餘人員馬匹車輛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第二表

陸軍輜重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一、學員隊及練習隊之編制如另表
二、如成立學生隊時則其人員須另增加
三、為管理便利各隊務必要人員外其餘人員馬四車輛等均應中校部指揮得發用

一、備用騎兵及看護兵時由校部撥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輔重兵學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光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洵陽縣趙治平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勳以昭激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儀式鄉閭四字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榮陽縣王趙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勳以資表彰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中閭淑範四字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為令行事前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伍澄宇因違反律師章程決議應停職一年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及懲戒書呈前來當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證書送審查作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會在案茲准予開除該律師經本會覆審會決議書送至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除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六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禮

呈報律師于仁卿申請登錄並指定福山地院濰海分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願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六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江遂宗聲請登錄並指定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願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願准備案附存此令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七九三二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三號

呈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逵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蠟紙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依照原呈方法製成之兩用蠟紙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該項兩用蠟紙係取極薄錫紙先印行格線待其乾燥再用洋乾漆四分溶化於九十分內加蠟腦十分並麻油十五分及

香料五分另以器將其酸鈉四分加少許酒精調成糊狀倒入模和後加以鹽基性染料乃以此調和極勻溶液倒入銅盤將紙浸液而過盤上待有鋼盤倒去紙上餘液約十小時可乾再施過一次即成此項蠟紙既可用以打字復能用粉筆書寫亦可無須刻板且鉛筆所寫無異毛筆應用殊稱便利應准將上述製造方法製成之兩用蠟紙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審定

是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逵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蠟紙改正墨水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蠟紙改正墨水所用藥料配合成分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該項蠟紙改正墨水所用藥料配合成分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長陳公博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百 | 每 | |
| 半 | 百 | 號 | |
| 四 | 分 | 之 | 十二 |
| 一 | 每 | 號 | 元 |
|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點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點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貴賓號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種立券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貳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撥款急振黃河水災)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四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編重兵學校條例令印知照並防範知照由)

第四一六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據關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辦理

指今

第一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設立硯希臘事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寅違法濫職降級改敘案已令司法行政部遵照呈復鑒

第一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編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轉報黃河水勢兇猛各橋墩危險情形等呈鑒核由)

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轉報搶救黃河各橋墩及修復路堤通車各情形等呈鑒核由)

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關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辦理共黨案件辦法轉

(請速飭遵照應予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近以黃河暴漲，橫決漫流，受災各地，廬舍漂沒，人民蕩析離居，異常困苦。撫念災情慘重，焦慮質深，茲特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宜，並撥發國幣四百萬元，以爲急振之用，着由行政院督飭該會統籌辦理，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特派宋子文、黃紹竑、陳公博、顧孟餘、朱家驥、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甘乃光、鄧琳、郭春濤、錢宗澤、俞飛鴻、王應榆、秦汾、劉汝璠、趙守銓、張靜愚、田見龍、林成秀、張鴻烈、劉貽燕、董修甲爲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以宋子文、黃紹竑、陳公博、顧孟餘、朱家驥、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秦汾爲常務委員，並以宋子文爲委員長。此令。

任命栗威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陸軍轄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編制表。令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轄重兵學校條例一分暨各編制表一分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違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各省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業奉鈞府明令廢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既經廢止。各省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之未經判決者。應移交何處。及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如何辦理。前由本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意見呈核。茲據呈復內閣。查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既經廢止。各省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除已經判決者。仍應照向例辦理外。其未經辦結者。應概移送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調查其犯罪地情形。分別定其管轄。其犯罪如係在戒嚴或勦匪區域內。(應以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勦匪者爲限。)即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隨時法庭審判。但該高等法院之所在地

•若正爲戒嚴區域，則應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如該省現無戒嚴或動亂之事實，自應由接收之高等法院繼續審理，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即依照危害民國治罪法及該法施行條例辦理。上述意見，是否有當，仰祈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事關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休備爲美國麥粉出入要埠華僑事業發達照料運麥及保護華僑有設置領館必要擬請准予設立正式領事館等情經提院會決議准予設置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此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席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森

呈爲奉令以據司法院呈爲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違法濫職誣良爲盜經議決傅春宣降一級以敍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已令司法行政部遵照呈復鑒核由此令・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席
司 法 院 院 長 汪兆森

主
行 政 院 席
司 法 院 院 長 汪兆森

呈悉・陸軍轄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草案轉呈鑒核公布施行指令祇遵由是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轄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草案轉呈鑒核公布施行指令祇遵由令行政院

呈悉・陸軍轄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銳代電轉報黃河水勢兇猛各橋墩危險情形除指令轉飭火速嚴密救護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核奪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主
鐵道部院長林森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簽代電續報黃河水勢各橋墩全呈搖動幸巒石運到星夜搶救舊店北岸路堤已修復通車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主
鐵道部院長林森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擬具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關于辦理共黨案件辦法尙屬可行轉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通令飭達可也・此令・

行主
司法行政部院長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錦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委任潘世霖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字號第85號

被付懲戒人吳秉炎

前江蘇安陰曉阜酒東鹽稅課
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 年三十八歲 畜賓江蘇淮安 住水洞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事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秉炎誠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秉炎前任江蘇安陰曉阜酒東鹽稅課辦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因徵收於酒商營業牌照稅款不給正式票客照擅用臨時收據被淮安公民政廳監察廳兩局長潘傳銘支所主任許家騷以不給部照舞弊各款等情一再向監察院控告並附呈當時收據之影片以爲證據經監察院先後函託財政部調查復經財政部轉防江蘇印花稅酒稅局調查兩次查復均稱被付懲戒人吳秉炎確有擅自變更徵收方法不發正式牌照光給臨時收據情事惟查該局所管尚無營業牌照稅款財政部據此當即指令將該分局長潘傳銘該支所主任許家騷及職員吳秉炎等均從免一級申斥並稱將此項臨時收據嗣後一律革除不准沿用在案監察委員邵鴻基因此以故法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萬胡平鄭耀生審查認爲被付懲戒人吳秉炎以臨時收據徵收菸酒牌照費應付懲戒至潘傳銘許家騷固有失於覺察之咎然似未共同舞弊既經財政部指令申斥似可免與處分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委經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奉發到會本會因原審查報告對於潘傳銘許家騷有徇可免與處分之語認監察院移付應戒或者限於吳秉炎一人故祇令被付懲戒人吳秉炎提出申辯書在案

理由

查國政府於涉考業牌照稅施行章程第二條規定營業牌照分為酒類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額又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即製發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課填給各項收執不再另給收據改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省局按期彙報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發發印證明由呈報核銷否則即責令按每張照據以昭義實據上各條則被付懲戒人吳秉炎對於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款不給部照整齊無照而擅自刊發臨時收據屬屬違背定章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此種辦法或因系未足額營給隨時收據係徇商方要求許其

分期徵款以示懲戒俟款繳足即憑據換照並經許主任稟明浦分局長同意或因照未領到先給隨時收據以憑營業後部照領到即憑據換照但據江蘇印花稅酒稅局查覆案則該辦公分局長浦傳銘雖稱此事係支所徇地方商號請求依照上年督辦辦理然不承認事前同意而查覆案亦僅認該辦公分局長事先失於覺察據此則被付懲戒人所為何得認責於前分局長而不任其咎據江蘇印花稅酒稅局兩次查覆均稱被付懲戒人尚無營私舞弊侵蝕稅款實據然擅發臨時收據迄拿徵收已屬無可靠據上驗結被付懲戒人與乘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確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王開泰

委員洪文闢

委員馬宗豫

委員莊浩

委員吳景記

委員于若愚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 一廣西楊氏與陳某村請求續租稻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智興曾紹遠請求交付屋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成氏與盧慶之請求受賄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明徵與唐蔭之請求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陳三元與盧秋生確認婚姻成立及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黃亞伯與永興洋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永祥與顧益生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甘肅傅銘與傅開武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董樹棠與程東陽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酌
一湖北荳大發與合盛公司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于善尤與于王氏購分產上訴請訟及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于啓光與于王氏購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楊氏與鄧王氏等購地承認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數額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辛柱南與游鈞吾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訴駁回

一江蘇高長生與孫宗耀請求交還保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張費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洋三百五十元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山東張秀吉與張秀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楊貴興與黃新財等借貸存款上訴聲請訟訟及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顧古興與唐曉華等執行職業上訴聲請訟訟及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紅旗紙業公司與名傳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聲請訟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山西委鴻利等與美乃美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景增與張恩安等索償竹場稅及交通開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物如等典禮和洋行請求返還庫券上訴聲請延展並正期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河南李愛氏與李紹宗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並正期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河北耿連科等與韓竹坡索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並正期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河南楊經典被強迫求贖地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阮發康與陳敬漢請求變更解除契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解除契約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安桂發與安許氏請求判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吳氏與濟安深被尋釁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一安徽劉占龍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林來發因共同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來發陳蘇氏極王氏部分撤銷 林來發陳蘇氏極王氏幫助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浙江姜錦庭因駁回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謝士珍因侵占並駁回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史曉華因恐嚇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處五年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減刑一年

一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恐嚇信一件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修德因李文華被人勒斬取回第三審上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連生因姦淫宋漢十六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邵甫出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邵甫出因竊盜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一四川潘王氏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潘王氏部分撤銷 潘王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裁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秦二喻炳姦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撒銷 秦二喻炳姦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董文意圖行使之用以發送通用紙幣交於人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西周冠倫盜竊錢財就停止止碼押案件（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張晉川收集鴉片有假證券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張晉川販賣鴉片一兩原處之刑減為有期徒刑六年

併科罰金二百五十元意圖供行行使之用而收集偽有假證券一票原處之刑減為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二月七日罰金三百二十八元

一浙江鄭阿桃危害民國及挾人勒斬故意殺被害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李德忠挾人勒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德忠共同挾人勒斬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任金元強盜上前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任金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減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

上訴駁回

「湖北鐵礦全收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據鑑臺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凱維榮發達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凱維榮發達因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被收公權七年，成五之嫌，帶因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減刑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應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江蘇天寧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三德京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浦江因與潘許氏請求分割產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方在祥因與方在祥確認身分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雲南田吳氏因與田胡氏等確認產權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生養死葬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李璋齡等因與李昌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南常德第八學區區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因與尼僧能善請求返還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李財氏等因與李吉春等請求確認合同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雲南田吳氏與田胡氏等確認產權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姜石氏等因與黃氏請求分配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汪鴻氏因與汪張氏等確認產權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謝克昌因與喬治第標海標請求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趙子嚴因與守一請求償還貨款及賠償損害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匡庭大學籌辦處等因與江西財政廳請求確定墓地面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齊樂武因與尚馬氏請求分析案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福建莊成中等與莊唐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趙國政與福建全省督辦志願局求償鐵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李善昌（即妻良）等與李則林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趙王氏與趙朱氏請求交還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逸鵬與周村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洪桂寶等與朱靜安請求清償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范允淮等與張仙門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鄧仲元等與新中成洋行求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劉顯亭與黃永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甘叔衡等與甘焯光等確認起訴之法律關係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松江銀行清算處與立豐棉織廠經理俞曉蘭等請求抵銷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恒遠之數額

暨駁回上訴人其他之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秋秋與林祥國等因先貨爭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關於請求退還建鏡費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秋華與喬鶴生求付存款聲請延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水發號與李居義等請求返還貨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阮清壁與阮五芳請求入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發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錄

| 零 售 價 | 每 冊 三 分 | 費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 頁 數 | 價 | 目 |
|------------------|--------|---------|
| 一 | 每 頁 | 十二 元 |
| 半 | 每 頁 |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元 |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地 址 黃家壠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立法院委員會之標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壹貳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
（任免或官令七件）

訓令

第四一七號 合行 政院
（各機關所發公報及公報出於本月底止一律補數清潔其未報足六個月者並應繼續按月解繳令仰遵照並轉佈近著由）

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報派員查勘開封一帶黃河漫決情形據抄發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參考由）

第一六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報至政部呈請撥付員員殷仁和等經准由）

第一六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報豫等省電務機關欲振黃河水災業經明令撥發國幣四百萬元由）

第一六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陸軍衛生材料處及分庫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免軍需署儲備司副官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局長黃伯樵另有任用·黃伯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餘佩璣為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光鼐呈稱·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歐陽英林鵬南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光鼐呈·請任命丘譽涂演凡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祕

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副官陳士昌另有任用·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士昌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李
克忠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高曾一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陳
桂霞為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應照准·此令·

軍行政主
政部院院長
席林森
何應欽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關於徵收各地娛樂捐及各機關救國飛機捐，前經分別決定，統以六個月爲限，并經通飭逕行各在案，茲查上兩項捐及限期已滿，各機關多未能按期解繳，現奉常務委員諭，函請國政府通飭各機關，即將所有徵收娛樂捐及飛機捐，統限于本月底止，一律掃數清解，其未徵足六個月者，并應繼續按月解繳，以重捐款等因，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各機關關于前項救國飛機捐款徵足六個月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使分別轉飭各地關於娛樂捐一項，另令轉飭各地方主管徵收機關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

娛樂捐徵收機關遵辦爲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報派員查勘開封一帶黃河漫決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候抄發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參考·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官兵殷仁和等五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魯豫等省因黃河水災電請撥款急振一案經飭據審查報告提會修正通過檢同修正審查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查黃河水災急振款項·業經明令撥發國幣四百萬元·餘均准如所議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衛生材料庫及分庫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主 軍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孫京德等二十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主 軍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需署儲備司少校副官陳士昌擬調任該司少校科員遣缺薦李克忠
繼任實陳名單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士昌李克忠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士昌李克忠均敍爲少校，併
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二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商秘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 價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百 裁 價

一 百 每 號

半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電話 | 二二四〇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電話 | 二三九九三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地址 | 黃家塘二十二號 |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貳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 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第四一八號訓令

令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轉照審議由）

第四一九號令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令仰轉照審議由）

第四二〇號令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改編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決

第四二一號令

令本府主計處（議辦法令仰轉知照由）

第四二二號令

令行政院（令仰行政院轉財政部迅撥國幣四百萬元辦理黃河水災急賑由）

第四二三號令

令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賸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擬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請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

第四二四號令

以資挹注令仰轉知照由）

第四二五號令

令行政院（星漢軍政部呈請將航空署軍務處少校上級科長劉芳秀晉升中校本級科長並請任命航空第四隊

第四二六號令

令行政院（星分隊長等已分別任命令案由）

第四二七號令

令行政院（星送二十一年十一十二各月份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第四二八號令

令行政院（星送二十一年一二三各月份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第四二九號令

令本府主計處（呈送二年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第四三〇號令

令行政院（星為審查賸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

第四三一號令

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應准辦由）

最高法院各庭司案件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曾廣榮因病呈請辭職。曾廣榮准免本職。此令。

派周澤元爲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此令。

任命李明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處處長。此令。

任命趙勃然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項致莊另有任用。項致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百昌爲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副旅長李果着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百八十三團團長王新凱著即免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實業部技監徐善祥呈請辭職。徐善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軼歐爲實業部技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院祕書關善胡翰已另有任用·關善胡翰應免本職·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居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中央銀行監事王敬禮另候任用·王敬禮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謝銘勳為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財
政
院
院
長
于
審
計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李
元
鼎
林
森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經本院第一一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檢送原附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草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計鈔發行政院原函及草案各一件

財政部長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主計處科長
林兆森
汪兆銘
孫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
考證
立法院
監察院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

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係二十一年度假預算成立後，因考試法修改，考試經費負擔原則變更，舉凡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從前分別由地方或中央臨時請款辦理者，現均劃歸考選委員會掌管，致假預算內所列該會經費不能應付，乃為此請，是與尋常泛言不敷，率請追加者已有不同。且該項審查用費，原屬考試經費之一部，考試費為二十二年度概算內未擬列數之單位，在核定假預算案內業經聲明，應依另案核定辦理，茲以其中一部隨事務移轉考選委員會，此增彼減，於整個國用並無伸縮，自應予以核准，惟原請追加數目月達四千五百元，當此厲行緊縮之時，似嫌稍鉅，擬採主計處意見，酌減一千元，核定二十二年全年度追加四萬二千元，俾於國庫負擔同時兼顧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全年度准追加四萬八千元，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此令•

處知照

照

審財監考行主
計政察試政
部部院院院長席
部部院院院長林
長長長長汪光銘
戴傳賢
丁右任
宋子文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
監
行
察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事
知道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函送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二十年度議出概算一案。原列七個月經費五千九百五十元。據稱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從前向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嗣因該會結束。乃設此項機關。專司其事。經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擬定每月經費八百五十元。即以整理海河委員會押借海河公債基金。所押海河公債票三十萬元之利息擴充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列數尚無不合。惟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早經核定公布。此案編送後時。其經費來源。總預算內既未列收入。本年度應暫作另款備案。復經本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合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查黃河暴漲成災。受災各省待賑孔殷。業經明令設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並發國幣四百萬元辦理急賑。除令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合主計處○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並合主計處○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並合監察院轉飭審計部
處○ 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

便書 計部 照知 •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賬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具呈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准內政部函開。案查賬務委員會函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元一案。曾經函復完全同意。並函貴處備案。嗣准該會咨送擬請行政院核轉貴處備案之會呈簽稿各件到部。復經分別會判會印。交由來員帶回封發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二九八號指令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陳該會經費困難情形。自係實在。惟內務費第一預備費總額僅七萬九千七百元。而該會此次請撥之數。竟達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元。已逾全額之半。萬一他項經費再發生不足時。勢將無法挹注。且二十二年度各機關假預算。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均有減無增。而該會此次另編預算連駐平駐滬兩辦事處在內。全年共支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實超過一萬九千二百元。自應酌予核減。以資撙節。所有該會及附屬機關本年度經費。應准仍照二十年度核准預算數開支。除假預算第三款第二項第一目已列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外。全年應

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三千七百十二元·除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仰卽遵照減定數目另編預算五分送院核轉·原責預算書及提要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賬務委員會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經處審查賬務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二十二年度動支經費數目·除假預算第三款第一項第一目已列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外·全年度另行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三千七百十二元·共計支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既准內政部呈經行政院照准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除俟另編概算書送院轉處即行彙案編列外·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別轉飭財政內政兩部暨賬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飭 轉 飭 財政內政兩部暨賬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審

部

知

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航空署軍務處少校上級科長劉芳秀晉升中校本級科長並請任命高會一為航空第四隊分隊長陳棲霞為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經提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劉芳秀晉陞空軍中校本級·准予備案·高會一陳棲霞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高會一陳棲霞均敘為空軍少校本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軍行政院
主
管
部
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呈送二十二年十一·十二·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復稱·丘譽涂演凡二員·審查合格·丘譽應照敍薦任一級·
涂演凡應照敍薦任五級等情·已有明令與請另用人員歐陽英林鵬南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
照·并轉飭道府·原責各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丘譽原責證明文件乙件

涂演凡原責證明文件拾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爲呈送二十二年一二三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呈送二十二年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振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
以資挹注一案據悉照准仰祈鑒核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暨監察院轉
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合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 政 院
令導淮委員會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李 元 鼎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呈為會同導淮委員會呈送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請鑒核備案並分令各關係部
省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令由行政院分令各關係部省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高錦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廣西謝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謝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減為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孫杜連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桂卿鳴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張銀狗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飼養狗兒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范嘉清因殺人上訴一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高第法務司、學院檢察官因楊陳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在籍楊陳氏陳阿寶共同營利罪未滿二十分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犯梨魚局營利收受錢財被誘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余鵬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余鵬舉殺人 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殺告江得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文浩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綿竹王氏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王氏黃鄭氏共同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馬文氏因侵辱系母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沈小弟因害人勒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二分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一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以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期限 | 價目 | 發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 百 | 數 | 價 | 目 |
|-------|---------|-------|----------|
| 半 | 百 | 每 | 號 |
| 一 | 百 | 每 | 號 |
| 四 | 分 | 之 | 一 |
| 七 | 五 | 以上每號按 | 八折計算 |
| 七 | 折 | 每號按 | 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
| 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印鑄局 | | |

| | | |
|-----|-----------------|---------|
| 編制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 | 印鑄局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電話二二四〇一 |
| 印刷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電話二三九九三 |
| 地址 | 黃家邊二十二號 | |

中華郵政局發立空函頭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

第壹貳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嘴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熊式輝呈請辭職·熊式輝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懷冰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懷冰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陸軍第四師參謀長章桂齡另有任用·章桂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立柱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章桂齡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副旅長歐陽珍·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二十九團團長郭禮伯·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三十團團長項傳遠另有任用·歐陽珍郭禮伯項傳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振教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副旅長·陳大慶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二十九團團長·賴汝雄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三十團團長·戴文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曾文階為陸軍第十九師第五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趙駿圖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白汝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趙克勤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敖建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參謀劉立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翔雲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唐汝昌張光宇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朱觀瀾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華國良爲海軍部副官。陳善貽爲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吳寅爲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發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暨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追加案列關平銀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係緣決算越過預算・事後呈請追加・據附送決算表載・超過部份・計為租賊一節及關員養老金匯兌虧折等二目・共超過關平銀三百二十八萬六千零八十兩零六錢五分・除以其他各目節結餘流抵外・仍不敷此數・故請追加・並據說明・中以匯兌虧折一目・超過原預算三百零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其所以相差若斯之鉅者・大部份係因賣出金單位買進規平銀所受虧折所致・至規平銀之買進・則為所收用銀繳納之關稅・不敷償還內債用途・不得不用金單位買進濟用・而金單位售出之價格低於收進之價格等語・查金銀兌換・市價固屬時有低昂・然其損益・惣為相對而非絕對・海關收稅折存金單位・以之換銀濟用・其收其換皆不止於一次・關於價格・既有換出低於收入之時・即應有換出昂於收入之時・收換多次・低昂相劑・縱結果損益不能歸於平衡・要亦不應過損・今閱說明・本年度內售出金單位總數五千二百萬個・而兌換虧折乃達三百餘萬兩・是殆純損不益・倘非中有不實不盡・即屬甘受金融機關之剝削欺罔・而主持未善之失・終無可辭・此種不正當之損失・國庫殊難承受・況預算公布後提出追加・定章限制極嚴・僅規定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

經費·遇有不足時·得請追加·本案條件並不相合·已據主計處初審照章指正·請不准列·並主張俟該署將盈虧清單及其他根據送處暨二十年度計算造報齊全再憑核辦·似可依議辦理·至租賦及關員養老金各目節略有超過·既係由其他目節結餘流抵有餘·如果主管部認為應支·但須報由主計處照用手續核准登記·毋庸呈請追加·本案擬予否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爲呈請事·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各機關挪用款項·多不按法定程序辦理·以致本部審核計算時每感困難·茲爲尊重法令起見·嗣後各機關凡有挪用款項之處·須先向財政部辦理轉帳手續·方得動支·否則不能予以核銷·上述緣由·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係爲申明法定程序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并指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立 法院院長孫科
司 法院院長居正
考 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 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青海左翼盟副盟長索諾木達什偕同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報告青海情形·擬定招待費用爲一千五百元·即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造預算書·呈請察核照准·分別轉函主計處備案及令行財政部照撥·以資招待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函達查照備案等由·並附送原呈一件概算書一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擬定招待青海左翼盟副盟長索諾木達什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招待費一千五百元·請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據該會原呈聲稱·該副盟長索諾木達什此次偕同漢回蒙各族代表來京報告青海情形·有所建白·遠道過征·傾轄中央·授照招待青海敏珠爾呼圖克圖·例·應併加以招待·以示懷柔等語·經處查核該盟長等遠道來京·似應優予招待·所請動支一二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一千五百元·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鈎府核准·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查照·此令·

財政部蒙藏委員會查照
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

監察院
行政
審計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宋子
汪兆
林森
于右任
李元鼎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兼外交部部長羅文錦呈·以奉令出巡新疆·請飭財政部撥旅費二萬元·並飭交通部將專用飛機票價記帳等情·經院決議·旅費着財政部先行墊付·票價着交通部酌量辦理·請鑒核令行資照一案·當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羅部長出巡新疆·所需旅費·係屬急需·既經行政院決議·旅費着財政部先行墊付二萬元·票價約一萬六千元·着交通部酌量辦理在案·應請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並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審交財監行主
計通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李朱宋子
元家驥文任
于右兆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增編稅警特務部隊二團·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案暨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鹽務緝私·在各產銷區域無不設有稅警場警或緝私部隊·專司其事·年支經費不下六百餘萬元·近年財政部添設由部署直轄之稅警特務部隊·擇要駐紮·其為用在補助各地緝私力量之不足·人數多寡·早應規定限度·乃自成立二三年來·歲有擴充·據二十年度概算列報·人數增至五團·核准經費已達二百四十餘萬元之鉅·茲又據請追加新增兩團九個月經常費及隨時費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元·合之舊所已准各項緝私經費·數逾一千一百萬元·竟達全國鹽稅收入十四分之一·無論就稅制方面觀察·不容有此過鉅之費用·即論其職長增高與年俱進之情形·若不亟加限制·其將伊於胡底·按其歷次所送概算·類以補助軍隊勤匪及地方防務為言·此次仍循是說·可知該項特務部隊力量用於鹽務緝私者大抵有限·當此二十一年度總預算不能成立之際·所有該項特務部隊·似應責成財政部案酌必需程度·按照舊准預算範圍以內酌量編遣·以節開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處 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主 席 林森
副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審古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仰請核備案事。案准教育部函開，案准財政部公函，以本部編送七月份總支付預算書，第十九項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第一項預備費，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通知貴處備案等由。查此項薪金，年支一萬六千八百元，月支一千四百元，於十九年度預算核定案內准予歸入第二預備費內開支，是以二十二年十二月本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未曾另列單位，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改稱第一預備費，故仍遵照前項核定案列支，准函前由，相應函請准予備案等由。准此，經處查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審計部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青海左翼盟副盟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請准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請核准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呈據內政財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汾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九分之諸城等村成災八分之任家堡等村成災七分之望春村等村成災六分之西大王等村成災五分之上達等村各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大學上校副官董岳山呈請改名樂山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前往新疆公畢回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安徽省政府委桂永清代理安慶警備司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追核行政院呈以羅部長文榦奉令出巡新疆請飭財政部撥旅費二萬元併飭交通部將專用飛機票價記帳一案應請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並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追照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追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關於航空署逕錄軍事委員會請轉呈備案并咨立法院將該部組織法內航空署一部分刪去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轉咨立法院除咨行并指令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勳匪死亡官兵周良等九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督促名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轉呈鑒核備案并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此令·

轉送查考由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臨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八分之吉家莊被雹被水成災七分之窰頭村等十村莊成災六分之太平村等三村莊等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汪兆銘

黃紹竑

內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皇爲審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應予備案請鑒核示遵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計處長林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精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編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廣告刊例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册三分 | 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四元四角 |
|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 半 | 百 | 每 | 號 |
| 一 | 百 | 每 | 號 |
| | | 十二 | 元 |
| | | 六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 | | 每 | 號 |
| | | 三 | 元 |

（每冊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壠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文券發行處
包裹袋之郵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

第壹貳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訓令
（任免職官二件）

第四三〇號

（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應考人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應免收費令仰轉飭內政部通行遵

第三六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補給王贊獎章照准由）
第六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發放飛航員趙甫明卽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發放士浦漢南卽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發放士浦漢南卽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發放士浦漢南卽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九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教導署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少校參謀陳榮鳳晉升中校參謀道缺請以道威國精充已照准任免由）
第六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司法院行政部呈請審批山西臨汾布武府地方法院印章仰候轉佈錄存由）

部令
（公佈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實業部令
附錄
（公佈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室等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鮑毓麟另有任用·鮑毓麟應免本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公安局局長余晉蘇另有任用·余晉蘇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林森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訪事。案查前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格式。轉請鑒核備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復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內注意事項第四項載明。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等語。現在高等考試業經開始報名。所有應考人報名時均須依照上項規則。先就醫師檢驗體格後。連同檢驗證送請本會審查。方符手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以重試政而惠士林等情到院。查所請係爲便利應試起見。似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通行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少校參謀王燮遺失第一三零號
甲種一等獎章一座擬按照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給檢表轉呈鑒
核令達由
呈表均悉·王燮一員·准由軍政部補給甲種一等獎章·并依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十三條但
書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故飛航員趙甫明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故士潘漢南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應考人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應免收費據情轉請鑒核令行
飭達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通行各公立醫務機關達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曾文階爲陸軍第十九師第五十六旅少校參謀費陳履歷仰乞
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曾文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
准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歐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華國良等三員爲該部少校副官科員等職並請將陳吉盛等三員晉升
中校經提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吉盛何傳熊許建鍾三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華國良陳善貽吳寅三員已有明令照
准任命矣·所請華國良陳善貽吳寅均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准照·履歷存·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少校參謀白汝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遺缺既以趙克勤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 趙克勤一員及白汝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 所請趙克勤敘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聘朱觀瀾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中校參謀唐汝昌張光宇
爲該師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 朱觀瀾等三員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 所請朱觀瀾敘爲中校 唐汝昌張光宇敘爲少
校 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敖建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
呈悉 敖建疇一員 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 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屬李翔雲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少校參謀並請將原任少校參謀劉立身免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李翔雲一員及劉立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李翔雲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少校參謀陳紫鳳晉升中校參謀遞遣少校參謀缺請以趙駿圖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命備案由呈件均悉·陳紫鳳晉級中校·准予備案·趙駿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趙駿圖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西臨汾甯武兩地方法院印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部
令

貢業部令

公字第「三七〇號」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茲制定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二一
參有固定場地其面積和精耕數量為十畝以上細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頒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四三
獨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農場管理人與預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二一
地名

四三
而積
率皆歸

五四
資本數額

七六 場主之姓名生年歲及資歷
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生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豐都縣之關稅如係合資認取應將所立合同書呈報省主管廳備存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准註定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

產地
登記
之處
別
種
地
區
及
良
籽
種
及
耕
作
方

據廣場休業之時，應呈報所屬，並請將在地之該駐市、縣、鄉政府，案依備次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山東韓化南據人勒斂等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錢長泰等自訴張永康等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錢長泰等自訴張永康等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黃德仔等偽告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國中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岩春以恐嚇使人交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岩春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郭氏因訴王元伊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柳靜波等意圖版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柳靜波楊西誠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馮慶祥發行彩票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明有等稅逃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繼業強姦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就王繼業強姦案件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葉山蓮行使偽造文書自訴人黃陸興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胡敏生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浙江顧朱氏與顧公恕請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陳桂庭等與劉玉波認草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南武修斌與武修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根記與范陸氏請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贛金上訴人應將證爭房屋交由被訴人管業及賠償損失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姚安廉與楊潤請求解除婚約及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永諱與李肇興請求交還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宋炳吾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旭初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展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萬豐錢莊人蔣源庭請求給付票款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馬官士與陶官標請求認收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本件應由本院受理上訴

一 浙江郎官士與陶官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彩文印務局與王佐輝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 湖北李鶴雲等與殷秉麟等請求解除侵害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湖南舒禹洪與湖南西路徐慶輝連處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洋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六厘及差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在第二審就上開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何定安等與劉毛女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曹王氏與曹迺勤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嗣同上訴人確認立嗣不成立部分之上訴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蘭建玉太和與林三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杏根與徐阿福請求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信義堂與陳恆志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歲利益等與韋昌榮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何何氏與吉瑞恒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徐鄧氏等與徐熊氏等確認財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程瑞雲等與茂隆洋行請求清償定貨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楊劉氏與楊桂仔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江西李士興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陳經濟因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耀庭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韓庚子等因傷害致死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庚子部分及韓磚頭部分均撤銷 韓庚子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韓磚頭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王既科因誣人勒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戚富義因侵佔嫌疑沒人保證金取回抗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張已因住地不明本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與本種聲案件所為

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江蘇俞曹坤等挾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俞曹坤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兆貴共同挾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奪公權八年裁罰確定前褫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俞曹坤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賈韓氏控告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系尊親屬處刑部分及刑之執行均撤銷 賈韓氏控告等罪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半確定前褫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楊榮山偽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榮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李堅發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堅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夏光榮教唆放火未遂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龐劍浦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陸留康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安五子行割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浙江張鄭氏與張元興請求廢繼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余王氏與余海氣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葉希先與葉聲甫等請求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雲雷與恆昇錢庄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彭炳生與後船主等水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馬氏與李文煥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高萬宗與唐仕耀認抵押契約有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牛本福與牛孫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戴宏秀與戴長復確認承繼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朱伯然與劉鳴九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禪建仙南縣吳忠與安慶產業公司請求追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阮賢生與戚大發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武介夫與武吳氏請求保存家產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未經抵質產業及證據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上訴部分之訴駁回 詛證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甘肅張志等結夥三人以上強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孟炳鈞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孟炳鈞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

一十年裁判確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元善意圖營利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賊仔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賊仔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賊仔等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

一浙江楊昭琪等製造鴉片代用品各處有財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鴉製品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年被確定前科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原料粉四包計重二十斤十五兩又粉一錠每錠重三斤紅丸二顆

一山東四守傷害人致死尋釁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之判決均撤銷 四守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許鈞等四人劫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許鈞等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唐裕氏等人勒索人質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四結等三人以上盜帶凶器強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四結等三人以上盜帶凶器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年結夥三人以上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強姦押日數以二日抵能利一日

一河北劉萬良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有期徒刑分撤銷 劉萬良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

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孔雲等吸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孔雲尹子輝梁寶昌文義部分撤銷 陳孔雲尹子輝梁寶昌文義

一燒古公務上持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張懷玉等人劫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管積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管積王殺人處有期徒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管積王殺人處有期徒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一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甘肅張化保等結夥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北王蔭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徐氏姦置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黃徐氏姦置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傅參枚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戎寶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繼實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鄒鳳麗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鳳麗于齊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榮華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盧榮雷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輯（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制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費 |
|-----------------------|----|------|------|----------------|
| 零 | 售 | 每冊三分 | 四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費 |
|---|---|---|---|-----|
| 半 | 百 | 每 | 號 | 十二元 |
| 一 | 百 | 每 | 號 | 十二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 | | | | 號三元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定期另議

| 印 | 刷 | 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
| 發 | 行 | 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 電 | 話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印 |
| 電 | 話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刷 |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地 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電 話 (一一二四〇一)
電 話 (一一三九九三)
電 話 (一二二二二)

中華郵政局為接取包裹之帶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星期五

第壹貳參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四三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據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擬首都輪渡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載運輸辦法令仰遵照並佈屬

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發北平市參議會印信仰候轉發由）

第一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擬首都輪渡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載運輸辦法請通令遵照並照辦由）

第一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財政廳印信仰候轉另註送發由）

第一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北省立農學院啓用關防日期並繳存於存已備交印信局結覆由）

第一六五七號

令黄河水利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總務工程處小官章仰候轉另註送發由）

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呈請換發關防小章仰候轉另註送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頒浙江反省院等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部令

實業部令（公布承租國營礦區暫行辦法）附辦法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艦副長王致光、海軍逸仙軍艦副長華國良、海軍寧海軍艦檣礮正薛家聲、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顧厚模、海軍海岸巡防處科員沈有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薛家聲為海軍寧海軍艦副長、張鵬青為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楊道釗為海軍寧海軍艦檣礮正、沈有鑑為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顧厚模

為海軍海岸巡防處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員何傳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據行政院呈稱。據鐵道部呈稱。查本部首都輪渡即將完成。所有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帳運輸兩項問題。關於車輛之過江及記帳辦法之規定等。自應先事計劃。俾資遵守。茲經本部首都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輪渡通車後關於軍運及政府記帳問題。所有輪渡過江費一律核收現款。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施行。根據上項原則與聯運向不記帳之規定。以及歷來習慣方面之關係。將來對於軍運及政府記帳運輸。擬請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輪渡過江費一律核收現款。概不記帳。
（二）滬平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滬平發滬滬貨車。無論上行下行。均不適用政府記帳或減價辦法。
（三）各路其他各項列車。如各該路規章並無特殊之限制。則除以現款核收輪渡過江費外。仍照向來辦法辦理。
（四）關於軍隊軍用品及軍械子彈等項車輛。應准由輪渡過江。但必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甲）輪渡過江費一律現款核收。
（乙）遵照本部公布之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辦理。對於該項規則第三條（甲）至（己）各款之限制。尤應注意。
（丙）該項車輛雖准由輪渡過江。但此項連輪向例均由起運機關派員負責押運。應仍照向例辦理。
（丁）因輪渡過江兩岸上下坡度關係。易生危險。對於此項車輛內部之堆裝情形。應由起運機關特加注意。並應受鐵路人員之指導。妥慎辦理。又凡爆炸品如炸藥火藥炸彈手榴彈等類。如鐵路認爲危險。不宜由輪渡過江者。概不得由輪渡過江。以策安全。
（戊）輪渡除載運平聯運直達快車客車過江外。應儘先載運普通貨運列車過江。查首都輪渡係借中

英庚款建築，將來每月必須撥還本息。且又爲粵漢鐵路借款之第二擔保，業於灑平通車完全核收全費一案內，以業字第417號呈陳明，並奉令准在案，故無論何項車輛過江，均不得不核收現款過江費，又以輪渡載運車輛能力有限，亦不得不略加限制，以維交通而重路政，爲免將來發生糾紛及誤會起見，事實上不得不有以上各項辦法之規定，藉收慎始與統籌之效。以上各節，理合檢同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一份，一併呈請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各關係方面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特所擬辦法，均屬妥洽，自應照准辦理，除通令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遵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已通令飭遵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北平市市參議會印信一案據情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首都輪渡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帳運輸辦法請通令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顧孟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爲該省財政廳印信年久模糊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潘光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北省立農學院啓用關防日期並呈繳木質裁角舊鉛一案轉呈核銷
備案由

呈悉·舊鉛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總務工務兩處小官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呈為前頒發關防及小官章所鑄荷字應改為利字
請另鑄換發一案據情轉呈飭局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行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反省院等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浙江反省院印（一）江蘇反省院印（一）安徽反省院印（一）江西反省院印（一）湖北反省院印（一）山東反省院印（一）山西反省院印（一）河南反省院印銅章八顆文曰（一）浙江反省院院長（一）江蘇反省院院長（一）安徽反省院院長（一）江西反省院院長（一）湖北反省院院長（一）山東反省院院長（一）山西反省院院長（一）河南反省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 一三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承租國營礦區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承租國營礦區暫行辦法

- 一 依礦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國營各礦如暫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得依本暫行辦法由人民承租開採
- 二 關於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承租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之
 1. 承租銅鐵石油礦者按每畝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一千元其原有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
 2. 承租鐵礦或適合煉冶金焦煤礦者按前款所定標準加倍繳納
- 三 諸項所定保證金數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數額二分之一
- 四 在礦業法施行前經呈准地方官廳辦理之礦業屬於礦業法第九條各項者如國家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准其優先依法承租並得照約情形免納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
- 五 國營礦區除實業部自行派員劃定者外准由呈請承租人就所請勘地依照部定圖樣測量成圖一式五份呈部一俟查勘審核合格即作爲國營礦區呈院備案再行依法出租
- 六 承租人如聲明不能來部面訂契約並得實業部之許可時該承租人得照部定契約標準送契約一式兩份呈部核定
- 七 承租人之名稱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國營礦業各規定辦理

附
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證書字號 | 給證日期 | 請轉機關 | 備 |
|-----|----|-----|------------|-------------|----|-------|------------|-------|---|
| 勞美蘭 | 女 | 二十二 | 廣東德縣第五區荷月鄉 | 廣東省龍慶里六號之四南 | 無 | 一零零零號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廣東民政廳 | 考 |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一安徽高院爲德等與胡萬之等請求撤銷民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後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福建洪敬聲等與程子昌請求撤銷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劉瑞與呂伯滋請求撤銷債務並認證抵押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劉福森等與唐受華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返還地產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懋棠與林厚南請求返還車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紹思與黃記賡求償款提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仰思與桂記號木箱借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宋樹滋等與張佩珍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聲請延展審定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山東德馨水與廣裕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熊榮聲與葉志芳郵譯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福林與李容諸求還地集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商張氏與商廷傳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秦元懷與志善堂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變更審判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湖北李寶英等與鼎泰祥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陳氏與劉家樞等請求撤銷賣房契並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爲否認 劉陳氏關於賣身部分之上訴及訴訟費用由劉陳氏負擔

一江蘇梁嵩齡與太平洋記公司合効售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星槎與吳王氏請求清算管理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朱氏等與徐榮如求償浮存損失及人欠錢款折算糾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吳王氏等與吳方氏等求分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徐正補與徐謝氏爲產業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陳依增與郭懋諸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察哈爾賣全恩意魯營利和勝未滿二十歲婦女非常上訴 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賣全已釋用〕

〔山東程繼仁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發協助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江蘇陳天真強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魯公權之執行部分撤銷 七
七年〕

〔河北孫家章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王振倫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告抗服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河北李叔英等殺人非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尹茂令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尹茂令公訴不成立〕

〔浙江黃守桂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黃守桂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門德祥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山東王建仁等強姦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開于罪部分撤銷 王建仁共同強姦越過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減輕公

權八年連續幫助結夥搶奪處有期徒刑十年減輕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四年減輕公權十年減輕公權五年以二日抵減刑

一日 范麗子共同結夥起鴉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十年連續幫助結夥搶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輕公權十年

二年執行徒刑十五年減輕公權十二年減輕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減刑一日〕

〔河北王大壯子遺棄屍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文振繁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開于文振繁文仲潤處刑部分撤銷 文振繁文仲潤河失刑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減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河北王景義等告勞系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景義誣告勞系等殺人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減刑一日〕

〔湖北胡天味等強姦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廣招等四人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于張廣招張廣貴張耀遠張耀庭張耀賓張廣志部分撤銷發回安徽

江西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陳佛泰幫助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于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姚廣慶等四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于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趙氏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求償債務上訴案請訟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黃羅周與任忠信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永豐行與大英銀行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樹桂與張榮華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楊氏與張志說請求交還股份合同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元素茂與陸泰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鄧本春與董鳴山請追地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蔣慶氏與張秀格確認繼承財產權上訴案請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鄭依四與薩炳源求償債務上訴案請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丁光明與曾子善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梁修身與宋梅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宏魁與何連桃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章魯氏與嚴長蔚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海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七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估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
| 零 |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四分 |
| 定半年 |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四元四角 |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本公報凡定期日成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百 | 每 | 十二元 |
| 半 | 百 | 每 | 六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三 | 元 |
|----|----|-------|------|---|---------|---|---|
| 七折 | 附註 | 以上每號按 | 八折計算 | 刊 | 十號以上每號按 | 照 | 照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印刷所 貨倉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

第壹貳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 第一六五九號 合行政院（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免官員海軍艦副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六〇號 合行政院（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免海政司測繪科少校科員何傳承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六一號 合行政院（呈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請知照關防小立印候轉辦簽發由）
第一六六二號 合行政院（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保存點河各廳局處印信等件備查及南北平政務委員會等處裁角印章註記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六六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發放營長李衡卿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撥周成鍾路督辦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六六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擬報張周氏准予頒頒匾額由）
第一六六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發放官兵薛耀華等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員鄭仲儀勦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擬報張李氏准予頒頒匾額由）
第一六六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擬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檢察官印章印鑄候轉辦簽發由）
第一六七〇號 合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二三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已分別存摺由）
第一六七一號 合考試院（呈據金鑑部呈報撫卹故江西吉安府鹽課宋燦由准允所擬給印並另照鑄印一方由）
第一六七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六七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頒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王祺另有任用·呈請辭職·王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毓麟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孔士鑄呈懇辭職·專員鄒鍾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關鍾麟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呈·請任命張家本為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榦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馬良另有任用·呈請辭職·馬良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甯海軍艦少校副長王致光等五員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遣缺薦薛家
鑑等分別繼任責陳名單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薛家鑑等五員及王致光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所請沈有璣一員敍爲中校
此令·張鵬青楊道釗頤厚模等四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通知·名單履歷存·
此令

行政院主席
海軍部院長林森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海政司測繪科少校科員何傳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請鑒核令
呈悉·何傳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海軍部院長林森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請頒發關防及小官章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保存熱河各廳局處印信等件清單並呈繳前北平政務委員會等處藏角印章徵記乞註銷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呈及附件均悉 舊印章徵記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抗日陣亡營長李喬卹令轉呈備案由呈表均悉 准予備案 表存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同成鐵路督辦關防官章轉請飭局銷燬由呈悉 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宣城縣張周氏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請頒
匾額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暉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內政部院長
席林森
副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官兵薛耀等十七員名卹令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席林森
副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員鄭仲儀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席林森
副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襄陽館陶縣張李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給

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光昭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其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黃耀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檢察官印章一案轉呈飭局鑄發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試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二三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試監督 蔡博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命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另頒取義成仁匾額一方。以旌忠烈。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考主
敍試
部院
部院
長長原
林載柳
傳翔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文令
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據黃友鼎呈爲伊父黃敦學純李伊母黃余氏苦節請轉請分別改頒匾額一案轉呈審核由

呈悉。准予改題黃敦孝風高穎谷黃余氏貞松垂蔭匾額各一方。仰飭轉發具領。題字隨發。此令。

行主
政
完
完
是席
正林
毛
培森

內務政事部院長
黃紹祺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河行第一防雨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敍部復稱：張家本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敍薦任十級等情，已
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貴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司行主
政院院長席
羅汪兆麟森
餘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介

第一二三集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二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類文曰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類文曰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達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乙類象牙小章乙類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朱某等與陸金氏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江正慶等與周茂平等確認山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楊森生與上海制糖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廈長樂裏趙廷潤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黃鳳山與陳孫氏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華北銀行等與蔡虎臣請求償還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七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陝西晏成邦與李厚清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晉文與羅昌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河北張樹棠與高升等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韋大成等與莫瑞玉等請求提撥廠產聲請解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浙江丁陳氏與杭州市政府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棗慶會與福建旅漢局鄉會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佩龍與潘日華等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田鍾浩等與李春蘭等請求分析合夥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陝西康經武與康高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錢仲儀與山成玉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雨如等與禮和洋行請求返還應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雲南董其仁與閻先生等請求贈產聲請批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瞿金桂與謝流鶴等確認婚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吳懷章因姦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懷章連兩次有期徒刑十年裁減確定 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松林等四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桂芳罪刑部分暨陳松林部分均撤銷 劉桂芳於他人連續犯罪累犯 被林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榮昌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李文魁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文魁意圖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金鳳閣因誣告罪檢舉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鳳閣處刑部分撤銷 金鳳閣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濟盛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尹耀廷等因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廣東李智作等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智作夥帶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康長慶濰職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康長慶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謝克慶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克慶處刑和謝亞舟部分均撤銷 謝克慶共同犯傷害罪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謝亞舟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小樟販賣鴉片抗告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一山東孫寶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慶元炳惑人心擾害公安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張慶元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路冠中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朱學剛等擾動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洪鈞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致人死及遺棄屍體罪刑並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一浙江張洪鈞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致人死及遺棄屍體罪刑並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洪鈞犯傷害罪因

致人於死處有駁駁刑十五年後舊公權十五年合以原處相應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後舊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駁回日數

以二日抵駁刑一日

一江蘇趙文明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浙江吳餘錢莊與懷大昌號店求償價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德如與乾餘錢莊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崇珍等與永聚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李春林（即李春霖）與金熙麟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水秀所傳水根請求贖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王孟丹與王宗然等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竹君等與馬長書請求給付價款與賈廷梅申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蔣唐氏等與蔣許氏等請求分析勝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壁申與倪幼安請求本園地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韋衡氏與董茂強請求交還要據及信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彭年與王發眉請求償還價格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義和成與李曉屏請求償還貨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鄭英寶與鄭祖培請求給付價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院賣車院所據方請求確認地產所有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次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江蘇林鴻祥與信記號求償保證債務再審事件（主文）移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龐利仁與董玉書諸求償價款聲請核定盈余控辯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杜林春等與楊鴻賓等請求確定運費索債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洪立炳等與張東甫等請求追讓當地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訴人等與吳邦林上訴部分外廢來發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朱鴻烈與朱復慶請求別居給付扶養費返還耗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王壽平與長裕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廣成圩工場隨時協助委員會與蔡文祿等請求給付工資及退還透支款項並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齊清川與王慶雲等請求移轉海荒綱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王慶雲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王慶雲負擔

一江蘇林月亭與林鑑均求償借款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趙祥瑞等與王家瑞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安徵程鶴庭與胡敬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百福與孫許氏請求確認立嗣有效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河北王萬卿與劉子慶求償借款上訴事件因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達時起滿十五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四川傅春明與傅李氏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及給予撫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上訴人脫離後生活費大約八百元并隨時扶養費每月大洋十元及證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一四川傅李氏與傅春明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及給付撫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迤西會館與金錢會館確認水塘及圍牆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肇敬等與常步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四美公司與天裕號等爭債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永祥莊等與新米號等爭債認價約無效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關於單約無效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慶龍等與亞洲總理旅社請求給付欠租並解除租約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商辦川路公司與高誠為抵押債務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賠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商辦川路公司與高誠為抵押債務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賠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浙江蔣得興等四盜匪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得興張阿善都分均撤銷 蔣得興張阿善共同行劫而故意傷害二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八年又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各被褫奪公權五年各執行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成阿託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成阿託公辭不受理

」

「山東朱冠英因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冠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李興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王福堂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福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吳倫源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林全義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全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張新榜等因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新榜張廣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新榜張廣

道共同殺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盒子拾一枝沒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廣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照例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以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期 限 | 價 目 | 每冊三 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 頁 數 | 價 目 | 每 號 | 十二 元 |
|------------------|--------|--------|---------|
| 一 | 百 | 每 | |
| 半 | 百 | 每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書記處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貳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 錄

合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四二三號 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國立北洋工學院武漢大學上海醫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額
令 財政院（時數算令卯釋飭憑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七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補辦湖北石首縣政府印信即候轉發由）
第一六七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轉發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衛生小童雜務暫行辦法由）
第一六七七號 合行政院（呈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七八號 合行政院（呈為院議決定修整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呈請辭職·劉大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吳大鈞已另有升用·吳大鈞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大鈞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實業部商業司司長張軼歐已另有任用·張軼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上棟為實業部商業司司長·此令·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王立哉呈請辭職·王立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天深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合
本府
主計處院
察政

爲令選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北洋工學院武漢大學上海醫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該主管（教育）一部以國立北洋工學院武漢大學上海醫學院等三校原列建築費，具有審督緊急性質，特具提案，提奉行政院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編具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經政府主計處分別簽注減列北洋工學院為十二萬元，武漢大學照列為二十四萬元，上海醫學院照列為十萬元，轉請核定前來。查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對於教育文化費原列各臨時費，概未予以核定，茲既據主管部原提案內稱：武漢大學為實施預定第二期工程計劃，重編該項建築費概算，原列七十六萬元，除另請中華文化基金委員會及英庚款委員會補助二十八萬元外，其餘四十八萬元，擬請由國庫按月撥付二萬元，以兩年為期，已自二十二年五月起，在國庫月支二萬元，所有二十二年度內武漢大學第二期建築費應支之二十四萬元，及北洋工學院以工繕大樓被焚，校舍不敷，須一次建築費十二萬元，上海醫學院院舍被燬於兵災，另經捐有基地，須一次建築費十萬元，均屬必不可緩等語，似相相當理由，擬請概予專案照數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悉，特此佈。此令。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策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李王宋于汪林
元世子右兆
鼎杰文任銘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關鍾麟一員。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與孔士鈞等分
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資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關鍾麟證明文件八件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湖北石首縣政府銅印因匪患遺失請補鑄頒發一案據情轉呈鑒核酌
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關防暨校長小章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擬該會章程經院議通過呈請鑿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院議決定飭財政部籌撥十萬元爲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期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排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兩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廣告刊例

| 期 限 | 價 目 | 每 冊 |
|-----------------------|--------|------------------------|
| 客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印 刷 者 | 地 址 | 電 話 | 編 號 | 印 刷 者 | 地 址 | 電 話 | 編 號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黃浦濱二十二號 | 二二四〇一 | 一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黃浦濱二十二號 | 二二九九三 | 一 |

中華民國政府立勞工監督司發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貳叁卷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裁撤該省實業廳改設一科併入建設廳照准由）
第一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屬於各省在條正廳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廳長清現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政府轉請將海門縣完成縣組織各種報告表內第一第三兩區名稱分別改
正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北平市市議會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顧世樞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主席 廖林森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孫繩武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灝平呈稱・財政廳祕書魏頤唐呈想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灝平呈・請任命黃開甲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教育廳祕書李方玉另有任用・韓致溫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牛新田張詠試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霍揆彰爲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周景康爲陸軍第二十五師軍醫處主任・此令・

訓練總監部轄重兵監監員蔡宗濂另有任用·蔡宗濂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騎兵學校研究委員梁鴻藻另有任用·梁鴻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鴻藻為陸軍轄重兵學校教育長·蔡宗濂為陸軍轄重兵學校研究委員·苗錫純胡樹藩江超
西為陸軍轄重兵學校教官·黃趁為陸軍轄重兵學校編譯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隊附蕭續武另候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毅試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
令

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文政院

呈奏，准予裁并，謹仰照。臣准請飭核照明令，此裁併由

卷之三

卷之三

核照明，令此繫合併，由

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用縣長清理辦法贊省政府擬請任命縣長資格審查表式除指令准予備案外鈔件轉請鑒核由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黃汪林
紹兆
茲銘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卷之三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海門縣縣長呈擬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區名稱互易請將該縣完成縣組織各種報告表內各該區名稱分別改正等項呈請變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呈悉。准予備案。• 仰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呈悉。准予備案。• 仰候送

內行主政政部院部院長長席黃汪林紹兆葛銘善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市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印等因相應函送印鑄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精裝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分上半月及
下半月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十四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另加郵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資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本公司報凡屆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 百 | 數 | 價目 |
|---|---|-------|
| 一 | 百 | 每號十二元 |
| 半 | 百 | 每號六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三 | 元 |
|---|---|---|-----|---|---|---|---|
| 刊 | 千 | 號 | 以上每 | 號 | 按 | 照 | 八 |

折計算定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司理文券按照總包審定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壹貳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訓令

第四三三號 令直隸各機關

（據考院呈據委員會呈請本年請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至學校教職員請假就業者准照成案准作因公請假輪照支原薪賞罰該職令照准任免由）

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八四號 令警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准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試委員會呈為本年高等考試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至學校教員請假就業者准照成案准作因公請假輪照支原薪賞罰該職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張毅試署該部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八七號 令鴻都獎賞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工程處被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裁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事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請任命蔣天鑒為內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
院長 林森
行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兼署外
交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外交部參事張歆海另有任用·張歆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曾思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
主
院長 林森
行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兼署外
交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訓練總監步兵監監員楊用斌另候任用·楊用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若參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此令·

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四團團長胡廷慶因病呈請辭職·胡廷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瓊為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祕書金一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士倬爲軍政部航空署技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蔭軒爲陸軍第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閻俊賢爲陸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楊培根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馮宗毅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丙烈爲陸軍輔重兵學校祕書。陳國樸、俞影我、徐鴻晉、賴汝霖、顧真卿、俞鍾新、關崇志、羅驥羅赤霞爲陸軍輔重兵學校教官。林柏榮爲陸軍輔重兵學校軍醫。陳國榮爲陸軍輔重兵學校器材管理員。潘錫余、徐寶俊爲陸軍輔重兵學校副官。袁寅爲陸軍輔重兵學校技師。牛振動爲陸軍輔重兵學校獸醫。施夔爲陸軍輔重兵學校編譯官。梁萃堂、周樸爲陸軍輔重兵學校學員隊隊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旅參謀張擴治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星北爲武漢警備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軍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威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 請准司法院科員 諸照准此令

主席林正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前經呈請鈞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如因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現本年高等考試舉行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曾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該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高等考試事同一律。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准予一體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牛新田張詠爲教育廳祕書補空方正等遺缺仰所鑒核由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敘部復稱牛新田張詠二員審查合格均屬初任應爲試署照敘薦任五級等情已有明令與令方玉轉致溫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仰速照原責各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牛新田證明文件四件張詠證明文件九件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以黃開甲爲財政廳祕書補空唐辭職缺仰所鑒核由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敘部復稱黃開甲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魏頤府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仰速照原責各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開甲證明文件四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二份請鑒核抽存備查並轉呈備案等情
除抽存一份備查外檢同原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監察院 席林森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于右任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本年高等考試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
者擬按照第一屆高等考試成案辦理准其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
轉請鑒核通令遵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據實業部呈轉請任命張毅試署該部技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敘部復稱·張毅一員·審查合格·應予照敘薦任六級俸·革命事
實證明書·抽存備案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周林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顧世樹爲該會工程處技正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於敘部復稱·顧世樹一員·審查合格·應予照敘為任二級等情·已

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責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顧世樹證明文件十一件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隊兩蕭續武逾假不歸請予免職等情轉呈

呈悉·蕭續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楊保東 河南永城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河內鄉 住河南永城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保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保東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就任河南永城縣縣長本年二月被議匪民丁濟普以違法放匪賄賂地方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河南省政府徵查具復謹據該省政府轉報民政廳資案委員李增榮併案聲明之報告並附抄該委員報告原文呈復到院經監察委員鄧鴻基發見李委原報告內有丁濟普原控所未及之事實數項（一）該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後仍照前任原案繼續徵收地方附加徵捐每忙銀一兩帶徵洋三元五角較之該縣荷重正稅每忙銀一兩折收二元二角附加之額已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該被付懲戒人事先並未呈請上級機關核示（二）該被付懲戒人由拿辦李成五通同案內搜得海洛英一包摺李成五供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且係為其主人購買者遂將劉廣鈞照捕監禁後捐洋二千元始准予釋釋（三）該縣有陳耀明者因其子陳廷傑箱子上帶有毒品被人檢舉後由戎糧所送交府管押後捐洋六百元亦予保釋此外關於丁濟普原控所舉之釋放匪犯張承及周元營兩案李委原報告中所述雖與丁濟普控詞頗有出入然張周二犯均係由保衛團拿獲供認為開先後送交縣政府管押者延擱先後提訊二犯均當庭翻供幸得先後保釋則均係事實爰以違法徵收非法逮捕監禁意在藉禦指揮嫌疑而犯顧有違法情狀及失職之咎等語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李正梁李夢庚劉三共同審查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非法逮捕任其勒索徵收附加超過正稅確有違法失職及濫職之咎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列各項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 徵收附加徵捐超過正稅部分 審閱李委增榮報告原文此項徵捐之徵收實始於該縣縣長熊文政任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熊前縣長批准成立勘相委員會副督辦常務委員為丁嘉等五人其徵收辦法係隨地徵每忙銀一兩帶徵加捐洋三元五角其用途係充訓練大隊各區訓練隊及其他各學校機關經費或補助費用以用之於訓練隊者為最多（該縣分用此款之機

調共計有十五處其分配細數詳載李委員報告中)事歷二年送應縣政會議決有案又算被付懲戒人辦稱到任之時查悉此項熱捐已歷歸賈兩任徵收額計收數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多當經招集全縣大會討論成以此項熱捐係辦理民團及各項新政之需若不變動不惟新政不能辦辦訓練隊勢必解散水陸素稱多奸之區地方秩序必難維持是以議決照舊辦即云是此項熱捐殊不能專責該被付懲戒人而嚴繩以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准齊襄制田賦加賦辦法兼經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通令施行其第二條規定因賦所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隨續徵收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意義極為勤切况兼李委員報告中有二十一年八月縣政第六次會議邑紳曾請撤銷熱捐曾經通過但因各機關經費不敷迄未實行等語該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九月到任對於此項附捐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之數捐既經召集全縣大會縱不能附和前議全部撤銷亦可遵照所令主張核減另編彌補乃一聽其議決照舊辦理議決之後又未將會議情形及不能核減之理由呈請省政府或財政廳核示縣彈劾案謂捐自述法徵收自不能以曾經召集全縣大會議決即可免除該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又卷該款此項熱捐每年可收洋十二萬六千餘元據該被付懲戒人清冊照實開列徵收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多而其總額徵收是否僅以收滿尾數為止未詳爰錄該細案申辯書中詞意似迄今尚無適合核減之計畫是該被付懲戒人未免尊顧事實輕視法令關於此一部分河南省政府雖已予以記過處分但編繹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法意恐被處分之得失由主管長官行之者僅以記過為止今被付懲戒人違法徵收之行為係不記過尚嫌未當本會應更予以適當之處分

(二)逮捕劉廣鈞的捐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員報告內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縣府以據密報李成五通匪黨派警隊長李英懷將成五拿獲搜得海洛英一包成五供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為其主人購買途又將劉逮捕拘禁保人李平甫等七人具保聲明劉廣鈞並無嗜好甘願出洋貳千元捐助教育並頤振濟地方五千斤雜糧因於十二月五日自鄉楊莊長堂並開釋解送按原彈劾案意旨謂當時搜得之海洛英其持有人謂為李成五應即將李依法處理此項海洛英果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並否尚未證實至高生係為其主人購買一層尤係有李成五之口供故認劉廣鈞為案外之人而以被付懲戒人之逮捕拘禁為非法且以其勒相釋放為前職查該被付懲戒人以縣長辦理司法有違宜見斥之職權劉廣鈞既經李成五供知上通則改付懲戒人當拘拿高生未發之時即將劉廣鈞送審訊訊無不合情理被付懲戒人稱得官長承認劉廣鈞應聲明並無此項嗜好而此項毒品亦自認為其僕所購買是既無吸食事實而販賣嫌疑無可諱言惟其僕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實嗣經李平甫等具保聲明伊以有失聲譽甘願捐助教育費洋貳千元並頤濟濟地方方舉報縣長伍管事當以本篤久懲為難准予遞交了雲云是被付懲戒人初因根究海洛英來由逕將劉廣鈞逮捕送回已定劉廣鈞有販賣罪之妻子均贊卒因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對送於劉廣鈞指證銀款之後准予保釋丁案實屬违法處斷此項捐款已經故易局長易會分別領收有卷詞要候占清事亦應酌予懲戒處分以

(三)陳雁明之子陳廷傑觸犯煙槍指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原報告內稱查此案係陳雁明之子陳廷傑帽子上帶有毒品經人檢舉

後由戒煙所送交縣府管押禁食曾詢問陳雁明據稱因仇人陷害將海洛英藏其子陳廷傑嘴上絕無吸食情事惟因此嫌被清職相洋六百元以五百元修理監獄以一百元捐辦教育至本年一月十八日經後君相張邦廉毛永年等具保開釋等語核此縣卷相脊云云按原彈劾案意旨係根據上述報告與前項劉廣鈞案合併論定其結論為該縣長對於此二案不依法處理並將案外之人非法逮捕監禁假職務上之權勢復非法勒捐美其名曰捐款試問被逮捕監禁後不認捐竟肯釋放乎不問捐款之用途如何是則該縣長已觸犯廣職罪毫無疑義等語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其呈復民政廳原文本案被管押者祇有一由戒煙所送交縣府之陳廷傑並無其他案外之人即李委原報告中亦未言及陳廷傑以外尚有何人會被逮捕監禁是原彈劾所稱非法逮捕監禁一語似係出於誤會惟竟被付懲戒人呈復民政廳原文既有陳廷傑自知愧悔情願捐洋六百元請求免究姑念該民志在戒烟只以宋能堅忍遂觸刑章衛情論理不無可原故尤所請等語而其中辯書中又謂陳鈞捐款六百元當以此項事件係由伊(指陳廷傑)帽上檢出人物兩證均有即無此項嗜好亦恐有販賣販賣大嫌疑因准所請云云詳查前後核異闕係由為解說其為違法處斷亦與兩項劉廣鈞案相同此項捐款亦已經教育局管轄員具領有卷尚無侵占情事仍應酌予聽戒

(四)釋放劉廷傑犯周元修部分

據李委原報告內稱查周元修係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保衛團副團長王子起送交縣府檢閱卷宗

伊在保衛團俱稱係陳集人年三十四歲曾與胡正位同夥打鄭店集該鄉來打得頭破血流去路過太邱被獲等訖及到縣府提訊伊又供供謂與張心田委贊行至太邱遇過辦匪將其拿獲前因在團部受苦不過所以承認為匪其實並無那事云劉經鄉長劉邦彦聞長輩照應長楊茂昌及商號魁盛樓等具保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當訊准保開釋又本案准保室諭係任承審員趙毅曾署名原卷蓋有手寫似與楊縣長無涉等語查嫌疑犯初因供認被押卒因訊明省釋者事所便有似不能以發尿初在團部已供認為匪及到縣之後又復難供終得保釋遂認定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况本案准保室諭係趙承審員毅曾署名辦理既無不合亦縣官被付懲戒人有監督不嚴之咎本部分應予免議

(五)釋放陳廷傑犯周元修部分

據李委原報告內稱查周元修係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保衛團送押縣府核閱卷宗伊在保衛

團供稱徐州人今年(即二十一年)正月即到火王村陳東林店內住用湖北造槍與陳東林孟廣欽等五人同夥等語比縣府提訊又供稱係山東濟寧州人正月二十八日來永城買煙土住陳東林店內帶洋一百二十元前以受苦不過承認是虛並不能誰孟廣欽其兄曾在銅山縣住(即徐州)做有生意云云後經楊縣長保東趙承審員毅曾審訊十數次批令解回原籍未及起解乃每乃棄又復哀憇取保旋經新舊集牒狀有趙多福及連環鋪保寔實確與胡記等具狀據保遂於十二月十八日准保候訊等語查嫌疑犯准予保釋不能追認為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案如前項所述況本案周元修之翻供顯在被付懲戒人接任以前既經

被付懲戒人暨前承審員審訊十數次認無犯罪證明始擬令解回原籍又經多人具狀據保確非匪人始准出報訊尤不能詔其既不嚴訊復不屢行領旨雖復周元經供詞中來永城質煩土一語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毫無曾否偵查如何處分原有未合惟資原彈就案中止未付及此時是本訟亦應不予以置議

綜上凍結第(四)(五)兩部分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胡日鈞 武

委員葉惠鼎

委員王開泰

委員洪文綱

委員烏宗豫

委員吳景濬

委員于若愚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河北孫子華係赴文書城址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井青盜匪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孫正南盜淫米酒十六歲女子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路萬榮殺直系眷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敬等預謀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王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懋罪刑及王敬朱曉東郭進有孫福清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部分均撤銷 刑務之公訴不受理 王敬朱曉東郭進有孫福清共同預謀殺人

一、甘肅郭洪鈞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屬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朱少林盜竊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張遵氏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裁定屬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吳長明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郭鳳其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許長明以姦姦為常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屬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廣東黃丹頭與王公權確認店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吳海文與吳希文請水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羅鶴章與羅成記米號水價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仲克齋與馬子厚請還借款底代價及連帶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仲克齋與馬子厚請還借款底代價及連帶費用上訴均駁回

江蘇龐吳氏與金鳳崗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深德製藥公司與九福製藥公司專用商標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定
江蘇鄧在萬與郭莎姑請還借款底代價及連帶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山西公積堂與黑城村請求交還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張雲剛等與鄧先志等確認挑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丁慶夫與羅寶山請求給付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永茂花行與陳方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程恩維與唐家如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朱氏等與漢口大陸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福建徐慶東與鄭其善請求廢止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于衣氏與衣小相請求交換抵塲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劉德怡等與王江請求還塲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杏雲與孫田江請求贈送及還禮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保銘樓與孫駿新請未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甘莫氏等與吳許氏等確認立嗣無效及補助產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董麗洁與慎昌洋行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胡挺生與胡范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綏遠李萬德與張孝如確認土地所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舉連山等與張春義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姜樹山與黃旭軒請求終止租約及清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吳歐氏等與陳英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貝學海與洪國林請求清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陳國華與陳次華請求給付田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王徐氏與石家臣請求償還房屋並收回地基執行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冊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另加郵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 半 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 一 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廣 告 刊 例

| 半 | 百 | 每 | 號 | 數 | 價 | 頁 |
|---|---|---|---|----|---|---|
| 一 | 百 | 每 | 號 | 十二 | 元 | 一 |
| 半 | 百 | 每 | 號 | 六 | 元 | 半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另加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營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總發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貳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該武昌造幣廠保管處將銀票編二十二年度臨時支付概算令仰轉發照由)
第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送吳委員付憲派議決審合仰轉發照由)

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杭州造幣廠保管會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發照由)

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最高法院增設四庭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發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令行政院

最高法院各項裁制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特派魏敷澤代理青海省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特派顧惠慶頤鈞郭泰祺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四屆大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華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劉文島另有任用。劉文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文島為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劉崇傑為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劉崇傑兼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特派朱紹良兼駐甘綏靖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呈稱。司法行政部祕書向哲濬另有任用。請免
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呈。請任命馮有真為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羅文榦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訓

令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據財政部宋部長提案稱。准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電稱。華北戰區救濟事宜。需款浩繁。擬援淞滬先例。就地發券。由財政部發行庫券四百萬元。為施賑補助農村之用。以續徵蘆鹽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為還本付息基金。自本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七月止。分月償還。擬送庫券條例到部。查華北戰區救濟。需款急迫。自係實情。償還基金。亦屬有贏無紓。茲將所送庫券條例草案酌加修改。並開列還本付息表。付息表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發行政院二十二年奉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為辦賑及補助農村事項之用。於五年內償還。以展限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如有不足時。由河北省政府就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先期另籌補足。各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兩達。卽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政院外。合行○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

審議其復。此令。

○計檢發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財立行政主
政法院院長席
部部長孫林
部部長汪兆
長長宋子文
院院長孫兆
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會公安局函。請轉令武昌造幣廠保管處將勢將傾圮之圍牆如期拆去。以重公安等由。當經本部錢幣司抄錄原件。函令該廠保管員查明籌擬辦法去後。茲據復稱。廠東面圍牆。距近北端轉角處牆身腐蝕。向外歪斜。疊准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催拆修。經電呈鑒核。並准函囑設法支持。經在沿牆危險部份加柱支固。詎入夏以來。風雨兼旬。牆身歪裂益甚。正擬再函懇修。適准函前因。趕招泥匠估修。當由胡福記估具拆修費用單。計需洋三十八元二角。因恐生意外危險。祇得立令搶修。未及先行請准。現已趕修完竣。照數編就臨時支付預算書送請核轉。並懇准予在收入租金項下動支。等由前來。查該廠拆修危牆。係恐發生意外危險。尙屬實情。原書所列臨時費銀三拾捌元貳角。亦尙核實。上項臨時費既屬意外支出。而該廠二十二年度經常歲出概算又經核減。無可挹注。自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其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支付預算書一份到處。查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築圍牆。二十二年度臨時支付概算計列三十八元二角。准主管部詳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其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該保管處爲防意外危險。拆修圍牆。自屬急務。此項臨時費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三十八元二角。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及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並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寄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李宋于汪林
元子右兆
鼎文任銘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 考試院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江蘇安陰連阜潤東灌乾沐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吳秉炎違法舞弊一案。前奉鈞府稟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蒙核等情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吳秉炎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等語。除所知財政部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府備矣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件

轉飭遵照
仰該院轉飭

行主
考司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林
兆
森
居
正
戴
厚
賢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義出經常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借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矣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資本部所屬杭州造幣廠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業已停鑄。該廠各項機件。自應妥爲保管。以免損壞。浦

據該廠呈請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每月發給保管費玖百柒拾元。曾經本部核准飭轉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呈部核轉在案。茲據該廠呈送上項概算前來。計列銀壹萬壹千陸百肆拾元。查核尙屬覈實。擬予照列。惟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除指令達照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准主管部聲稱。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無異。此項保管經費。既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動支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資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李元鼎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 政 部
監 察 院
司 法 部
財 政 部
審 計 部

令 司 監 行
監 察 法 政
主 院 院 部
計 院 院 部
審 院 院 部

爲令道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最高法院增設四庭。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

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資最高法院為結案迅速減除人民訟累起見，擬將上年度內暫設之臨時四庭，改為常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一案，前由司法院提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據造送追加概算，計列四庭經常費貳拾壹萬柒千貳百元，主計處初審對於原列辦公費，比臨時庭時代月增陸百貳拾元，認為缺乏理由，主張核減是項辦公費柒千肆百肆拾元，改為參萬貳千肆百元，似可依議照減，此外俸給費等項，核其計算根據，尚無不合，茲擬核定此項追加概算為貳拾萬柒千肆百肆拾元，又原列設備費名目不合完章，與看照章定正為購置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邊，請頒令照轉飭逕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_{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審照}，_{司法院}，_{主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呂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處

審

計

部

知

照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費臨時支付概算三十八元二角擬請准其在二十一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尙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別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據蔡元培等呈請准予發給中央研究院楊總幹事齡遺孤教養費每年二千元續領十年並一次發給一案經院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衛旅少校參謀張擴治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還缺請以陸星北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星北一員及張擴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星北敘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蔣天擎補內政部視察廳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復稱蔣天擎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敍轉任六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費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蔣天擎證明文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閻俊賢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少校參謀費陳展歷

仰乞鑒核令達由

呈件均悉閻俊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行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丙烈等十九員爲陸軍輜重兵務中校祕書等職經提會通過轉呈

明令任命由

呈伊廷璽·李丙烈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李丙烈陳國樸俞影我徐鴻晉賴汝霖顧真卿林柏榮陳國芬潘錫余俞鶴新聞崇志均敍爲中校·袁貢牛振勤梁翠堂周樸徐寶俊施慶羅彌羅赤霞均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王士倬爲該部航空署技術處科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王士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薦任技士五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
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傅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爲薦請任命郭錫光試署科員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郭錫光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並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轉飭遵照·原質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郭錫光證明文件七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本月一日偕同各員分庭視事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爲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財政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請予核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轉會接上海市政府擬請將該市二十一年被兵燹地方計江海吳

淞股行真如引翔彭浦閘北及南浦淞等處之忙正稅及附稅漕米正稅及附稅分別
蠲緩一案可予照辦等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去鑒核中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參謀本部祕書金一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達由
呈悉·金一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報江蘇安陰連阜泗東灌贛沐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吳秉炎違法舞弊
交付懲戒一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察哈爾撫羅普等因其同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撫羅普滿部分及察干胡洛圖罪刑部分均撤銷 撤銷審
瑪部分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察干胡洛圖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萬廣珠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開利佛部分撤銷 異廣珠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唐才有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所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郭金子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及緩刑第一審判決從刑部分并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
撤銷 郭金子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減刑確定前扣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麻繩兩條鐵刀一把均沒收 其餘上
訴駁回

一、江蘇李介麻因被訴財產疑犯而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褚春興等因販賣私鹽結夥十人以上並捕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董啓華等因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高忠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高忠罪刑部分撤銷 周高忠連同其同侵占
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扣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值 | 目 銘 | 發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廣告刊例

| | | | | | |
|---|---|---|---|----|---|
| 一 | 百 | 每 | 號 | 十二 | 元 |
| 半 | 百 | 每 | 號 | 十二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 七 | 折 | 計 | 算 | 長 | 期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 萬 | 萬 | 萬 | 萬 | 萬 | 萬 |

十八年份第一摺（即第一至第四摺兌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摺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摺精裝定價二元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摺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摺精裝一角半裝一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摺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摺國內郵寄不另收郵額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釐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開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
電 話 一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 址 青霞里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委員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貳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稅務人員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平海軍艦建造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稅務人員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請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知照准照辦由)

第一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審查軍用醫藥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授故員兵諱煥衡等照准由)

第一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授故員兵諱英等照准由)

第一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授故員兵諱英等照准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主計處呈稱。呈爲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仰祈鑒核備准備案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稅務署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新設機關。未經另立預算單位。所有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費。曾經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函請備案在案。茲據呈送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前來。計列銀六萬零七百四十四元。比較上年度六個月概算數額有節減。擬准照列。惟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一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該養成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成立。計六個月經費曾由主管部擬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函請備案前來。業經本處查核專案。呈請鈞府俯准備案在案。茲准主管部核轉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原書。計列六萬零七百四十四元。並聲稱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該所本年度所報概算。較上年度略有減少。既准主管部聲稱。因係新設機關。未及列入本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自應援案退列。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

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道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都部院院
都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李宋于汪林
元子石英
鼎文任銘森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季·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海軍部編送平海軍艦建造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
·書列造艦及配置砲械藥彈等費八百五十五萬二千零三十八元·主計處審定意見書略稱·該艦
之大小式樣·既與甯海軍艦完全相同·應比照該艦建設費核定案減列爲七百六十四萬二千六
百二十元·並應按其支付情形·分年劃列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查初審意見
·大致尚無不合·擬如擬列概數予以核定·二十一年度應照已領之數劃列·未領之數·應由海
軍部會商財政部分年籌撥·並照數分別列入以後各年度軍費臨時概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三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庫照辦·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次第·備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國院特飭海軍部財政部通照。此令

審財海監行主
計政軍察政
郵部部院院
郵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李宋陳于汪林
元子紹右兆
鼎文宣任銘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中校參謀楊培根因病辭職請免本職遣缺擬以馮宗毅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馮宗毅一員及楊培根·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馮宗毅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准財部函送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六萬零七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准予備案并分別令行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修正審查軍用圖書規則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譚炳衡等二十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員兵瞿英等十七員名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發送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編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故
訂價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
| 零 | 售 | 每冊三分 | 四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郵 |
|---|---|---|----|---|
| 一 | 百 | 每 | 十二 | 元 |
| 半 | 百 | 每 | 六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三 | 元 |
| 七 | 折 | 冊 | 十 | 元 |

刊有裝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地 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一二三九九三
青雲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立發送壓縮包裹之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貳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四四一號 令行政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詳釋法院制裁新聞，或稱釋法，以資有以應用之法律，特此頒令照用）

第四四二號 令審察院

（呈據司法院呈爲財政部股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十一月迄各月份之支費命令未能簽發轉呈核示

指令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法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部各級經理委員會相應去納等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法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員衛員委員會照准由）

第七一號 令行政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已明令准准任毛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坤曾

（律師楊毅海准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邱登峯准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邱登峯准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慶文

（律師朱月洛、黎吉修、王金城、吳誠、陳廷桂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朱月洛、黎吉修、王金城、吳誠、陳廷桂）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耀民

（呈據律師曹保登執原案及換許點數）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南高等法院院長林起

（律師吳克淳等准請登錄）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唐有壬另有任用·唐有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谷正綱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法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
司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函開，案本常務委員交下漢口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法庭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法，抑適用出版法，研核示等情一案，並經解釋，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聲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爲制裁等因，除由會令知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並飭內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並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主院長 汪兆麟
司法院院長 汪兆麟
司法部部長 羅文紹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公函開。案查前准費處第三五四二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一月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未能遵照簽發等情。轉呈核示祇達一案。奉諭。先交行政院查復。有無違背審計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簽支付命令先在國庫支款之情事等因。相應抄回原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部責明歸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查審計部原呈引用審計法第三條第一項。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之規定。自係爲尊重事前審計之精神起見。惟本部經費。在減政期內所支原預算五成以上之數。原屬自行借墊。所屬各機關經費。亦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借支。本部依據呈准原案。按照實支數目填具支付命令送簽。正所以要求國庫付款歸整與現行審計法令非經簽准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之條文。尙無抵觸。自應仍請審計部核准簽發。以清墊款。理合具文呈復。仰祈核轉施行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廳
長
審 計
部 部
財 政
部 部
政 治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李 元 鼎
宋 子 文
汪 兆 錦
林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命令行政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師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步兵團（獨立營）軍械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軍行主政部院長席
何汪林應兆欽錢森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勸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員兵張學周等十員名轉呈核示由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命令 第二十二號
三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軍行主政政部院部院長周
何廷懋應兆欽銘

三
四
日

署理司理行政部長。馬請任命，馬有為被補向哲濬狀仰研，核任免由案據文官處轉達。馬有為復稱：「馬有為一員，審合格，應照敍從任一級俸，免等情。」

有命令與外用之加督治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責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計令發還日期為正月十一日。

計全發憑有真證明文件一作

司
行
政
院
行
政
部
部
長席
羅
汪
林
兆
銘
森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督辦西高寧等法開辦長善會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二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學報雜誌

金石錄卷之三

同法行數部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皇清詩林

金華府建德縣法院院長大同

同上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皇清詩歸

創建高等法院院長辦大同

皇清詞林典故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卷之三

金東高院長吳貞權

合
官體所作均悉。在於家鄉之日，所存的錢數保六元，到陽朔至鎭西內，為六三三六號，即科代公更正外，仰知照。所存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吳同業登錄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開辦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呈核由
呈報附件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吳同業登錄請移轉事務所在臨汾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呈核由
呈報附件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吳同業登錄請登錄並指定開封鄭縣地院執行職務請呈核由
呈報附件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吳同業登錄原案及檢驗號數請呈核由
呈報河南呈報律師吳同業登錄總子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超

呈報律師瞿立萍等二十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呈核由
呈報附件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吳同業登錄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開辦登錄指定信陽高一分院附設地方庭及南陽縣法院區域執務
呈報附件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字第八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黃次山 江蘇東台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銅山 住丹陽小東門橋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殃及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次山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東台任職以來屢被村民控告經監察院令廉江縣省政府轉文民政部查核認定該付懲戒人辦理者皆有欠缺差誤並未准許其子辦理辦事處性法律而收發賈寶栗東台水吳以後遂不依照出風減徵定案仍一律十次違規居林公司催促經理榮省三等鴉片賭博多款不準上訴底議停職吃禽鵝并浮徵額外牙稅並准給吉甫後古官衙年餘不於燈烟上圖屢點蠶鱗並數年盤察委員高反唐根據上項呈報情形並以該被付懲戒人被控唆使將告之人民追捕收押尤為深惡聲威日甚法紀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李樹登就兩項據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聽候審委員李夢庚復延信縣民宋秉九以身受逼押等情呈報後付懲戒人認爲應稱冤抑由監察院函諭本會仰案核辦

理由

茲就上述事實分款詳究如下

一、該雖有海禁居間屢次盜領部分貨物並請即將玉衡承印居間稅時之化名因欠徵稅款萬餘元乃使其弟名蔣秉章者冒充海關清呂姆脫即該被付懲戒人因到任不久不知承辦居間稅為何人比將其弟拿尋至衡一併收押嗣因久押無從追究乃派警監視蔣秉章出外假收蔣秉章歸押如故後據蔣秉章口白而情虛經包稅合同內之商人王伯平證明為與包稅無關之人乃將蔣秉章釋放江蘇民安總調查員張秉周所稱以其子代理者滿也當玉衡承印居間稅欠徵數款又復以其弟蔣秉章頂替化名包稅之蔣海清勝混官廳督玉衡將乘車均已有證之咎然既被付懲戒人不即查明承印居間稅之果為何人遂予一併收押已屬毫常離譖況竟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就檢所列該被付懲戒人量刑其中就乘車呈報民被押至今將近十八個月之久云云核之中稱審收押蔣秉章兄弟係在該被付懲戒人十九年十二月到任時而開釋蔣秉章則為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見潤江地方法院錄印）是姪稱收押近十八月時日相距並不甚遠此種行爲實不無妨礙自由之嫌疑雖其收押原因在過失被押並非故意犯應認定於此據

收押無論爲民事管理抑爲刑事案件，法定期限固甚嚴明，該被付懲戒人收押滿兩年等，竟至一年數月之久，此爲莫大之法律侵犯，無可寬假。

(二)法警傳案買票部分

杳被付懲戒人因前任署用法警太多，到任後考錄法警二十四名，傳案係親自依次招請辦理，結果，真無

調查員蘇東所稱買票雖無證據，惡旨自屬不免，原係一種揣測之詞。本會曾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發函，經抽閱案卷，係係假空輸派並無收發處買賣情形，此部分自應免予置議。

(三)田賦十成普徵部分

查東田賦二十年秋勘成數既定為五成，該被付懲戒人自應按照獎罰輕重分區徵稅，並照江蘇所報

獎勸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在田上加蓋某區機械幾分徵記，乃以無魚鱗冊可稽之故定為仍照成數徵收，由各戶自動赴櫃完納，確足五成為止。辦法已屬不合，茲所謂大戶，實名多者，當審明白，那後忙於開耕，手於耕作，究是大戶已否，完納小戶是否在毫微，在縣政府轉無由查悉，雖所收改歸本會，而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會議尚不及全年田賦三成，自然普徵十成，情事益淺，按手續之不完備及應盡職務之廢弛殊甚顯明。

(四)處理柴省三等鴉片賭博案部分

據申報書略稱，本案係初級案件，由承審員員長吳景昇審理，被付懲戒人既未出庭，亦未參閱意見，

焉有聽合具結不准上訴之理。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詢，係被付懲戒人當庭捨棄上訴，審判決斷固有等差，不準上訴固屬無從證明，然本案所科各被告罰金項，則量刑輕重實欠尤當，該被付懲戒人並非司法司法司得全卸就責於承審員。

(五)批達沒收吸食鴉片部分

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東建局局長姚鴻緒吸食鴉片案，業經該被付懲戒人逕由計幹高

等法院裁定移轉給江地方法院管轄，並因優次抗辯依法通報，有案，縣府公安局科長翁甲生亦經由縣辦案處通知，並無認真有據斷書證明，此部分自難認有庇護情事，亦應免予置議。

(六)浮徵牙稅部分

民廳調查員吳震東既親赴辦事處和縣本行查明，徵牙帖登錄證費銀三十六元又經供同，森立不存夥友趙用

伯親赴徵收專員夏寶積私交足銀三十六元始將牙燈換出，浮收情節日甚昭明，惟究係該被付懲戒人出過夏寶積否，抑係

夏寶積個人行為，亟應加以研究。據鎮江地方法院第一次查復，略稱，賬卷附布告載明三等牙照大洋二十五元八角，又一說，每

石散三十六元，業已據領，看管縣政府依法偵辦，第二次查復，略稱，夏寶積（即鄉鄰係夏寶經雇用辦事員）貪財牙稅

案，因郭聲慶聲請移轉管轄，已送江蘇高等法院檢辦，等語，證知徵銀數既已明白，布告在先，案發之後，經辦人員又已去訖，訊究是該被付懲戒人自難認有共同犯財嫌疑，惟徵收稅款行於私宅浮收之事，屢見疊出，該被付懲戒人所司何事，乃為一例，即知則其廣號職務監察不周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七)處理程吉甫侵占街產部分

南人民吉甫占用官街十公分，該被付懲戒人因據據程吉甫，是稱水渠後，商生角牴，暨至拆讓，

據南人民陳明門面，甫行好一樁，再讓所費不貲，而屬實情，遂予批准，其用意固在圖恢商報，然不約定期限，令於市面恢復後，頃卒

拆讓究竟建築規則未合

(八) 年餘不燒燭與土部分 在焚燭調查處物質無一定期間惟查該付憲戒人於二十年三月焚燭一次後遲至二十一年九月始續行第二次焚燭中間相距竟至一年有半且查鑑江地方法院附審卷所列烟案積至百數十件之多必遲至年半之後始有續行焚燭之舉其爲廢弛務空亦無可諱言

(九) 檢壓濫舉據訟案部分 查此案係吳成兩案以訟事互訴「吾謀騎與娘夫兩家均有戚誰與其母吳頤氏又爲訟案關係人原彈劾文稱吳頤誣詐案故仍之」吳寶璋吳鴻氏等訴願風落沈霖森爲結夥強取財物反訴吳寶璋吳鴻氏等爲偽造要據自十七年十月起經訟多年訟求終結該被付憲戒人費經傳訊兩次又抗不到案嗣出票拘到訊有見聞嫌疑乃將關沈交保交保以後又復抗傳及再拘審訊結果沈罪刑予以羈押以待上訴審處訊就此經過情形論訊結與娘夫縱然謂爲檢壓未理則亦未免不合事實又其羈押關沈既係出於上述原因因謂爲檢壓發之難證子謂押沒急亦似出於誤會

(十) 宋乘九身受濫押部分 查宋乘九指控汪育三版出抗稅小尺撥地應該被付憲戒人查東吉田地有民灶有渠場之利原呈所稱全屬灶塘應歸渠署辦理小尺撥地亦非事實呈遵民政廳指令傳諭宋乘九逕呈蘇南鹽運使公署核辦照據汪育三以盜賊詐財告訴宋乘九到案由承審員余錦森審理認有犯罪嫌疑隨予收押宋乘九因向江蘇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該定移轉就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爲第一審審判該分院定期審理於期前解往受訊就其經過情形論其羈押既係於一定事由自無認爲濫押即毋庸責議再此部分係原彈劾案外之新事實經本會一再函詢監察院彈劾程序是否完成並令函復究未明晰聲載惟審核案情既如上述懲戒程序即無因此久延之必要故附帶敍明於此

綜上論結被付憲戒人有公務員德示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固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業

委員畢船羅
委員王開樞

委員馬宗祿

委員劉武勤

委員夏勤

委員吳致鴻
委員于若愚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河北北丁劉氏等重婚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丁劉氏處刑之部分均撤銷。丁劉氏有配偶而重婚婚姻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劉九星助重婚處有期徒刑五年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賈二和尚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抵刑部分均撤銷。賈二和尚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沈少高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沈少高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李啓萬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抵刑部分撤銷。李啓萬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李佑良部分不受理。

一、山東姜保廷等因工作爭執及搶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喜毅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孫金海擠入財庫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沈文高等尋人勒贍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品法略誘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品法界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陳仲午鄉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基定關於適用法則及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宋丹卿強姦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一、河北吉升齋張桂田與樓泰莊李芝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尋人負擔。

一、山東張樹聲與盛裕樹蒲水分產及確認賣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陳禮門等與陳寶森等請求入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尋人負擔。

一、浙江傅定武等與梁東立請求入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尋人負擔。

一、山東徐先花與徐朱氏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葉子昭與盛詒賓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辛向榮與宋師頤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借款之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遠基公司劉漸達與蕭秋舫因保證租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到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叔英等與許文貴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黃長庚與紀萬年即紀少卿求撤銷涉海聲請追復違誤將誤行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紀良秀參加紀萬年與黃金田等請求撤銷涉海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星輝與志合行等求償貨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郁賈春與張泰標經轉行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陳明廉等與蕭彭氏等抗告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渤海林與華國精求給付樹價聲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沈雲等與楊子慶等請求賠償涉證數項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川任樹廷與蕭其昌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順誠與高士才請求簡地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士才與高洛綱等請求簡地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盧澤清與莫荷貞請求同居及扶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陳綱印與陳生貴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給付種苗樹木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胡秋與胡福田請求訴訟屢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一權與蕭義鼎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一權與蕭義鼎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陳張珍等與陳正勳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耕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張純鈺與麥克明等請求撤銷立嗣及交付遺產更審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豐盛源與復吉堂請求償債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程雲鶴等與王成華請求交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湯錦強與李麗卿請求賠償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程鳳五與慶隆錢莊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志道與黃鼎徵請求給付贍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梁廣甫與詹步雲請求確認個體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河北鮑淑娟與周玉亭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天津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之裁定均廢棄應由天津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李子良與李班氏確認地基所有權聲請調查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柏新記等與同業莊采信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湖北卓金山與上海銀行求償本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吳朝輪與田佩純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許彌鈞肉解子贊求償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華記貨櫃開與濟南中華懋業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錦卿與同營錢莊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廢棄外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瑞亭與張敬強認和解效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彭永福與吳敬齊求償抵押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張致五與陳培林請求退基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如培與王傳白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遼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一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十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額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
| | |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 百 | 數 | | 價 | 目 |
|---|---|---|----|---|
| 一 | 百 | 每 | 十二 | 元 |
| 半 | 百 | 每 | 六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 | | | | 號 |
| | | | 三 |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 | | | | | | |
|-----|---|---|---|---|---|---|---|---|---|---|
| 編輯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 發行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 印制者 | 國 | 民 | 政 | 府 | 文 | 官 | 處 | 印 | 鑄 | 局 |
| 地 | 址 | 電 | 話 | 二 | 二 | 四 | 〇 | 一 | 九 | 九 |

電話二二九九三
黃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局發立券按期定期包裹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貳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理 遺 譴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總理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煥廷病故著由行政院轉發治喪並交考試院飭函從優議辦
(任免職官令九件)

指令

第一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義揚樓應氏准予延年圖難由)

第一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義揚李承權准予延年圖難由)

第一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士兵鄉華府等照准由)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尚辰等照准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皆有才等照准由)

第一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報公畢返國到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送奉知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工務處小章)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職務規程) 附規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鑒金 (律師何天衡聲請移轉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鑒金 (律師劉之潤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沈維實聲請識錄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律師邱三慈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誠 (律師王瑞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道丕成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黃志衡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陳璣調查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律師蕭同寅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嘉謀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曾永忠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承慶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周德文病故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袁振京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史運程 (律師劉英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諸惟文 (律師張德元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合 合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黃門生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林煥廷早年參加革命·功成不居·恬淡襟懷·羣流景仰·民國十四年後籌辦總理陵墓工程·悉心規畫·懋著勤勞·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由行政院轉勅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考試院翰林院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勤勳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林 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張澤嘉·科長何海樵·建設廳技正吳誠俞亨另候任用·祕書處科長錢家驥·民政廳祕書包安保楊諫如·科長洪壽琛田炳章·教育廳祕書姚鵠雅另有任用·祕書處科長丘譽·教育廳祕書侯鴻鑑·科長段育華楊乃康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晉·建設廳技正胡品元蕭開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錢家驥為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盛開偉為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徐祖詒爲參謀本部副廳長。此令。

任命宋世科爲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黃識方爲陸軍第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陳哲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陸軍騎兵學校研究委員陳甲三因病呈請辭職。陳甲三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徐百川錢樹鼎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永康縣樓應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堅貞四字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湯陰縣民李承福一案檢同事實清冊暨證明書轉呈鑒核施
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慈祥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殘廢士兵鄉華甫等六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吳尚辰等三十六員名轉呈鑒核由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唐有才等十五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報公畢返國到部任事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四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承辦

責會總務處工務處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一）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總工程師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黃河水利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處務會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典試委員會處務會務於其所擔任之命運發布以前均應住宿場內不得外出

典試委員會處務會務於其所擔任之命運發布以前均應住宿場內不得外出

第三條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處務會務於其所擔任之命運發布以前均應住宿場內不得外出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一三三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呈報律師何天衢登記移轉邵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鑑核由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一三三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呈報律師劉之綱登記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鑑核由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一三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沈維寶登記請撤銷登錄新鑑核由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一三三五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呈報律師邱三魁等三員登記請登錄均指定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請鑑核由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一三三五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呈報律師王琨聲改任漢口地院隨縣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鑑案由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三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黃夢蘭茲請登錄在開封及鄭縣兩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近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瑞調請登錄指定在開封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近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合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漢

呈報律師蕭同寅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萬謙請登錄規定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近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合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魯永忠陳潔清二員現任官吏應予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呈悉法律師魯永忠陳潔清二員現任官吏應予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東永慶聲請登錄指定在蘭陵地院區城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周郁文病故撤銷登錄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郭振東聲請登錄指定在開封及鄭縣兩地院區城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劉英張開銘聲請登錄指定在萬縣巴縣地院區城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翟國翰聲請登錄指定在沙市地院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張德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太原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呈報律師黃門生聲請登錄指定在懷甯地院及桐城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表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河南留金生醫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席建章迎勝瑞人祐略機靈抗告一案（呈文）摘要取回

江蘇何劉氏以繪金銀人暖用鈕扣代用銀幣等項上訴一案（主文）應否決讞於何劉氏應將每分銀幣何劉氏以

江西程曉人等上訴案（主文）應判決駁回贛博加利分外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山東張漢臣等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劉心平等發八上專一卷
（土文）豫書及第一書題於道二弟子郎母之例失故附題二弟子之公書不受理其地上訴

四

河北冀中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楊印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富仔商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狀回

河南王鍾泰因毛澤武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張青高等師專自由上課一案（主文）原告洪善林被關禁錮並受到人身傷害，被告以非法方法強迫他人行爲自由一罪，罰金五十元賜原告一罪減罰金五十五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張善林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朱寶森擾人勒船上訴一案（主文）原告決撤銷
一江蘇朱寶森擾人勒船上訴一案（主文）原告決撤銷
以二日抵准刑一日

一江蘇夏殿英等人勒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殿英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夏殿英等人勒斬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審判

一江西李宗早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宗早處死刑部分撤銷 李宗早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減為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傅秉悅預謀教唆系其妻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傅秉悅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殷殿魁等濫職傷害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濫職傷害致死罪處死刑及殺害者死刑及原判所處濫職罪各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減為公權七年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湖北楊少良因以非法方法刺殺人之行動自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雷某弟因共同盜盜等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朱東昇因製造鴉片代用品與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東昇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黑色藥丸一盒重約十二兩黃色藥丸大小三十二包連盒約重二斤

十一兩白色藥粉八盒重約重六斤黑色粉小半盒連盒約重五兩（已受潮濕）黃色粉小半盒連盒約重四兩磁瓶一個內貯灰色粉連瓶約重一斤一兩黑色粉小半盒連盒約重四兩戥子一把研籜一個蠅紙三疊竹籤一把剪刀一把洋裁小盤一隻均沒收

一江西田當燒火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田當燒火頭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士沛等因強盜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士沛李大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東周因教唆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東周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中華民國立法院委員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貳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訓令

- 第四四三號 合行政院
第四四四號 合行政院
第四四五號 合考試院
第四四五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頒為決議新疆省政府委員會可增設至十三人合印並轉佈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氣墮伍赴美留學官費一案合印轉佈通知由)
(據司法院呈送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辭戒職決審合印轉佈通知由)

指令

- 第一七八一號 合行政院
第一七一九號 合考試院
第一七二〇號 合行政院
第一七二一號 合行政院
第一七二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第一七二三號 合本府文官長魏 傑
第一七二四號 合行政院
第一七二五號 合建設委員會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歸善處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呈送本院暨受敘部二十一年度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付負傷官兵獎七正等兩項由)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付重兵學校關防小章仰候轉佈通知由)
(呈為違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琪赴美留學官費一案應准照辦由)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為令達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請將新疆省政府委員名額由九人擴充為十三人·以應事實需要一案·當經交由法制組審查·茲復准提議稱·新省事變以後·省政府組織久未決定·百務停滯·倘不急予解決·恐致再釀事端·而省委人選·必須顧慮南疆北疆及各回族間之妥當分配·擬請將前次所提擴充新疆省政府委員名額案迅予解決·或免予審查·即付公決·俾該省政府得早日成立·再省政府委員以九人為限·為省政府組織法所規定·茲請擴充新疆省政府委員名額為十三人·原以該省情勢特殊·不能以常例相拘·如蒙通過·應以中央特許論·省政府組織法似無修改之必要·是否可行·併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七四四次會議決議·新疆省情形特殊·省政府委員暫可增設至十三人·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道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璽赴美留學官費一案·仰祈核轉事·准文官處函開·案准財政部庫字第七四四八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令飭撥發先烈陳

子範遺孤陳岱璉赴美留學旅費一案。經本部填發百字第四二零號支付書。列支陳岱璉旅費一千元。函送審計部核簽在案。茲准審計部來函內稱。查此項支出。法定手續尙未完備。礙難簽發。將原件退還。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後。再送核簽等由前來。除將該支付書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處。當經轉陳。奉主席諭。查案補交主計處速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據燕京大學肄業生陳岱璉呈。爲伊父因致力革命殉國。擬請准予授例撥給留學官費等情到府。當經奉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辦。嗣准行政院先後兩復稱。經令減教育部核復。應予照准。并核定陳岱璉留學年限爲三年。每月學費美金一百元。旅費國幣一千元。除指令照准并令財政部遵照外。請查照轉陳等由前來。業經陳奉主席諭。查案轉知等因。經即函達陳岱璉。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逕行照辦理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函二件。准此。查該遺孤陳岱璉呈請援例發給官費留學。前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復。并經核定年限爲三年。每月美金一百元。旅費國幣一千元在案。所有該生赴美留學旅費國幣一千元及學費每月美金一百元。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惟查該生留美學費每月美金一百元。折合國幣若干。并係自何月份起支。均尙未准主管部詳細聲敍。無從懸揣。應請鈞府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迅速查明。連同上項旅費一千元補編概算核轉過處。以憑辦理。除俟該項概算書補到再行轉送外。所有違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璉赴美留學官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行政院原函二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監察院

行
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達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楊保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連

知

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楊保東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楊保東應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行政院監察院

•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缺抑祈鑒核任免由
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鑒敘部復稱錢家驥盛開偉二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一級俸等
情已有明令與張澤嘉等十九員分別照准任免矣抑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責各該員證明文
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錢家驥盛開偉證明文件各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院贊諒敘部二十二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主
銓敘試院院長席
行政院院長林
行政部部長戴
行政部部長林
行政部部長何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黎北正等七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部長席
行政部部長林
行政部部長何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輔重兵學校銅質關防小章一案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軍政院院長席林光森
政 部 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遵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璣赴美留學官費一案據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
條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準動支并請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迅速查明該生留美
學費每月美金一百元折合國幣若干並係自何月份起支連同上項旅費一千元補編
概算核轉過處以憑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迅速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 席林森

令本府文官長魏懷

呈復本府委員會及本處應扣飛機捐款自二月至七月共六個月均經分別照章扣足補
數解繳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徐百川錢樹鼎二員爲軍需署營造司少校技正資陳履歷名單
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徐百川錢樹鼎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均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
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續聘趙廷炳王鑑清爲本會設計委員資陳履歷清冊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羅運燮

江西德安縣縣長 年四十五歲 江西豐城 住德安縣政府

鄧必讓

江西德安縣管轄員 年三十七歲 江西南昌 甘谷安林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運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鄧必讓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羅運燮現任江西德安縣縣長鄧必讓任同縣管轄員接該縣監犯屬經文係傷害人致死鄧犯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旗於法定期內虞告訴人呈明不服上訴施行中然其爲重要罪犯而非普通罪犯至同縣被付懲戒人鄧必讓負有管獄職責對於此項案未強定之重要罪犯檢視充任勞役已非法之所許又不督率監內看守嚴加戒護遂致於日午發生越獄逃逸事件其爲重大疏忽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羅運燮對於獄政有監督責任其於監督不免廢弛亦至顯明

亦據辭咎呈由司法行政部 請審議到會

審議仰犯楊經文係傷害人致死之罪犯雖判決徒刑三年六月後經原告訴人聲明不服正在上訴施行中然其爲重要罪犯而非普通罪犯至同縣被付懲戒人鄧必讓負有管獄職責對於此項案未強定之重要罪犯檢視充任勞役已非法之所許又不督率監內看守嚴加戒護遂致於日午發生越獄逃逸事件其爲重大疏忽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羅運燮對於獄政有監督責任其於監督不免廢弛亦至顯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倘事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中央公務獎勵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張學勤

委員王敬業

委員黃君璧

委員鄧宗魯

委員李萬英

委員郭鴻烈

委員莊浩

委員胡曉鶴

委員丁若愚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江蘇李寶秋攬運贓物無從送達案件（主文）本院於本年一月十日就李寶秋攬運贓物案件所為之判決並予公示送达
一江蘇唐李氏僞造及行使貨幣無從送達案件（主文）本院於本年三月七日就唐李氏僞造及行使貨幣案件減刑五成所為之判
決應予公示送达

一浙江陳文連販賣鴉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文連之判決應銷
一浙江林梅詩聚衆脫逃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44

一廣西秦某弟等恐嚇使人受付所有物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應銷他人執行械刑並分外服勞役
秦某弟吳恩德莫新勝共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為以恐嚇使人受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減刑期徒刑二

年執行徒刑五月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景裕姦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景裕結婚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姦越門檻夜間侵入住宅強姦或有期徒刑五

年減半公掛六年裁罰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劉郭氏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樊德郎等傷害毀損罪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調子樊德郎傷害系輕犯屬罪刑之減行號又同之量刑不一

人即樊森甲適用法定減刑並均准許 楊德郎傷害人身體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刑三月合以原減刑期徒刑執行有期徒刑刑五

年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 山東鄆古同殺投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鄧古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殺死鄆氏親內衆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廢除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無期 其他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長因督辦計長明義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許長明以病為常業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

確定前輒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潘積美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潘積美放火罪處刑部分撤銷 潘積美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宅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輒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廣西唐竟成因周強等作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唐竟成因周強等作祟附帶民事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

判

一 河北楊四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蘭州蘇鑑濬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李俊智等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俊智李俊義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一 江蘇陳金生等遇失致人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蘭州右啓聖等收受賄賂路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石啓聖李溫州吳玉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石啓聖李溫州吳玉

成共同連續收受賄賂雖他人以飲食供人吸用鴉片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輒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蔣廷法偽造印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廷法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免訴

一 江蘇金炳達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炳達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金炳達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五月 其他上

訴駁回

一 江蘇鄒志宗發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耀安殺害民衆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耀安殺害民衆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耀安殺害民衆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輒押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耀安殺害民衆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固遠清等營利略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固遠清楊三張金銘處刑部分撤銷 諸遠清楊三張金銘應開營利略訴

女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尤繼臣訴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尤繼臣部分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繼貞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繼貞處刑之部分撤銷 楊繼貞張嘉未達處有期徒刑兩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朱瑞岱訴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傅某法興葉茂松等房屋執行異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新銀行等與劉靜波等請求確認抵押權無效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別舞諾與別鎔鼎請求償還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別鎔鼎與別舞諾請求償還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別鎔鼎與別舞諾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林榮氏等與林衡可請求回復原狀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令林亨佳回復填築實地以前原狀不得占用假山北方小屋及收回林衡氏回復疊石山房北方房屋並令林衡可共同負責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林榮氏及林亨佳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一浙江徐金開與徐時來等請求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河南皮壽貴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遞銷 皮壽貴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劉國銓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國銓王生大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丁錦華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韓木頭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木頭與韓氏之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喬進因毀損及嚴宗林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秦漢章因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秦漢章堅強脫逃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孫萬會因經售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萬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秀英因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孟繼雲因搶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孟繼雲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梁士產因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梁士產教唆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月減等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孫萬會因經售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 湖北李金山等持軍用槍枝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高文祥等強姦殺害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文祥高文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徐海青等結夥侵入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玉椿減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金玉椿教唆誘惑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江蘇許根福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主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許根福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八月

一 廣西蕭遠八行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徐豐順等傷害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豐順魯榮華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高成嶺告撈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高成嶺共同搶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減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高富山幫助撈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減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黃得臣等結夥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北馬文祥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蔚金山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蔚金山運輸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年裁判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白面毛重三兩九錢料子毛重二兩二錢沒收焚燬

一 山西薦占元強盜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就薦占元強盜案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 山東南祖培因吸食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李介卿因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溝錢池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家祺等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開於王家祺殺人謀害別執行刑及胡賈等罪分判徵請 王家祺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謀殺公權十年合以原處預謀殺人罪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無期候等公權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從刑

一日 胡貨郎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繼賢等諸人勒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推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董王氏寄藏贓物等罪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董王氏寄藏贓物等罪案件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等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陳荷花與趙阿毛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王第九與吳祖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伯棟與鄧惠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炳南與黃伯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松壽與慎祥錢莊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孟雨亭與徐祝農求償債務抵押無效及請汙房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賈玉程與顏景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振德洋店與華新銀行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翁曉鳳與何鈞周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士洛與顧成榮求償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杜尚夫與陳慶忠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啟動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宏法與潘麗雲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啟動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署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半 | 頁 | 每 | 十二 |
| 一 | 頁 | 每 | 元 |
| 四 | 分 | 之 | 元 |
| 一 | 每 | 號 | 三 |
| 半 | 頁 | 每 | 六 |
| 一 | 頁 | 每 |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二九九三
黃家壠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接閱處
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壹貳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法規

修正國葬先哲逝辰日紀念典禮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訓令

(修正國葬先哲逝辰日紀念典禮條例
有免職官令一件)

第四四六號
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育各條例等令仰轉佈遵照由)

第四四八號
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加派江蘇安徽兩省建設廳長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令仰轉佈遵照由)

第四五〇號
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鑑定公債主計處呈准七江鐵稅專員審事處添立支和光賬所二十一年度八個月零二十天經臨費預算
概有法定角算餘額內地注一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第七三六號
第七三七號

令司法院
(呈送河南汝陽縣縣長楊保東應成設決賈案分令仰轉佈遵照由)

第七三八號
第七三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北江鐵稅專員辦事處添立支和光賬所二十一年度經臨費預算已送審後收請令仰轉佈遵照由)

第七四〇號
第七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報本院二十二年夏季裁員進呈及本季月職員名額請額表請審核由)

第七四二號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准予備妥由)
(呈為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准予備妥由)

第七四四號
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總理特許領事館印章仰候轉佈遵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附錄

(奉知湖北省石首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司法院備註立法院設立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組別表

法規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

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

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派丘正歐戈公振爲出席國際新聞會議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林森
汪兆銘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黃紹竑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關於黨義教育之改進一案·上年據教育部擬送中小學校黨義教材歸併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在案·近茲教育部已通令全國各中小學校·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不設黨義課程·另行採用該部重新編訂參有本黨黨義之中小學公民史地等社會科目教科用書·此後黨義雖不單設課程·而上述公民史地等科目·既與黨義有密切關係·對於擔任此項課程之教員·仍不能不注意遴選·尤以公民一科為最重要·除小學無公民一科且無專任教員外·所有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實有仿照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辦法予以審查之必要·茲特訂定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提經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又小學教員關係兒童思想之啓迪·對於三民主義·均應有正確之認識·爰經同次會議議決·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應注意其對於黨義之認識·除在學校時曾學習黨義課程者外·應予考驗·如考驗成績不佳·應令補習·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從速規定各在案·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並將前頒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廢止外·相應檢同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師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遵照等因·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條例三種

主
教
育
部
院
長
林
森
副
部
長
王
兆
銘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訪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爲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一案，仰所鑒核，准備案事，案准財政部函附，案查本部稅務署前以所管稅務日繁，範圍日廣，擬請設立稅務人員養成所，造就專門人材，並使現任人員補充學識，以增進效能，裨益稅務，經部飭據擬具章程，籌備開辦各在案，茲據呈送該所經臨費預算算前來，計列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參萬貳千捌百玖拾陸元，開辦費捌千肆百陸拾玖元柒角貳分，該所爲二十一年度內新設機關，未經另立預算單位，現在二十一年度早已終了，所有上項經費參萬貳千捌百玖拾陸元，開辦費捌千肆百陸拾玖元柒角貳分，即由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除將原書隨同支付外，另案送請審計部核簽外，相應檢同原書二份暨抄錄章程一份，函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各一份，章程一份到處，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迄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公布，茲准財政部函送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概算，計列經常費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開辦費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此項經費，該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經處查核二十一年度預算雖未依法成立，惟查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一年度概算數，與二十年度預算數尙屬相符，即在該項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似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達等情，據此，查主計處前曾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復稱，財政部所轄各局原編收支概算，在總概算核定案內同屬一項者，該主管部變更支配，如合計在核定總數範圍以內，無庸請本會議重爲核定，應由財政部統籌估計等語有案，茲既據呈稱，本案係依同項統

籌支配辦法辦理。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

審計部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
行 政 審
監察院院長 汪兆鈞
審計部部長 子右任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立
令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
法
院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督行事。查本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以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綏遠寧夏甘肅青海九省建設廳廳長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當經督准政府回復。業已照辦。今據在案。茲復據行政院函。以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稱。蘇皖兩省與黃河之關係均極重要。擬請根據此次黃河防汛會議決議案。加派江蘇安徽兩省建設廳廳長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等情轉行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咨請宣照辦理等因。除分行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照。此令。

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照。此令。

主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光 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爲令節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爲北江鑑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個查務所。二十一年度八個月零

二十天經臨費預算擬在法定預算餘額內挹注一案。仰鑒核諸准備案事。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廣東建設廳呈送所屬北江鑄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經臨費預算。計列二十一年度八個月零二十天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該所係二十一年度原概算之內。而各鑄稅徵收機關法定預算。尙有餘額未包括於該廳所屬各鑄稅專員二十一年度原概算之內。而各鑄稅徵收機關法定預算。尙有餘額可資挹注。所有上項二十一年度八個月零二十天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即由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辦理。該廳原送預算編製程式及所列科目。頗多不合規定之處。除由部修正改編。連同原書送請審計部備案外。相應檢同代編概算及原編預算各二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并附送代編概算及原編概算各二份到處。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迄未奉經核定公布。茲准函送廣東建設廳所屬北江鑄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經臨費預算。計列二十一年度八個月零二十天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并准主管部聲稱。該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添設。所需經費未包括於該廳所屬各鑄稅專員二十一年度原概算之內。而各鑄稅徵收機關法定預算。尙有餘額可資挹注等語。查二十一年度預算雖未依法成立。茲經核明該廣東鑄稅處二十一年度概算數與二十年度預算數尙屬相符。既有餘額挹注。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以資結束。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主計處前曾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復稱。財政部所轄各局原編收支概算。在總概算核定案內同屬一項者。該主管部變更支配。如合計在核定總數範圍以內。無庸請本會議重為核定。應由財政部統籌估計等語有案。茲既據呈稱。本案係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辦理。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計部長席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司馬林森
于右任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爲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失職移付懲戒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保東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楊保東應即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森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復本院救國飛機捐業已逕解全國航空建設會核收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北江鐵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實驗所二十一年度經臨費預算依同項辦法在法定預算餘額內挹注擬請准予備案並令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報本院二十二年夏季職員進退及本季每月職員名額薪額等表祈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蔭軒爲陸軍第四師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蔭軒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歲出概算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二十
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擬請准予備案並分別令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并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請核示一案經院決議修正備案除指令轉行知照外繕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兆森
內政部院長 黃紹祺

呈據外交部呈送尼加拉瓜民國大總統通知就職國書及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鑄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鑄・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席 林兆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坡特崙領事館印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席 林兆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公函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安徵省政府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徵省財政廳印等因查現發新印與前發舊印字體均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石首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石首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木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學校所在地 | 教 育 部 准 立 案 年 月 | 特 許 日 期 | 備 |
|---------|-------|--------------------------------------|------------------|---|
| 震旦大學法學院 | 上 海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考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一湖北黃縣葛與張德輔請求抵銷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浙江王巨川與南海縣政府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安玉東等與王永清等確認牧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鄒彌齊與李琴川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王氏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常州分行欠款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維元等與陸裕盛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假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楊世通與楊麗石請求賠還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省氣浩與符鳳五確認鋪房所有權及徵銷鋪地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明光澤與明黃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及醫藥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德堂與王孝臣請求支付租金及償還保管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租金及遲延利息之附帶上訴部分廢棄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余蘭英與沈德成請求另選居所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唐王氏等與周福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托湖南南鄉縣長試行和解

一湖北甘弱明與秦慶貞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史菊英與張水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玉齋等與阜康銀號借款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涂可莊與李鴻儀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少卿與沈晉卿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智庭與劉爾伯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德昌陸利惠福安袍金新萬和利息小繕錢首飾新廣合利息花紅不應開支各款內之捐款及遠產內之港洋總額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鄭文海之上訴及鄧仲澤其他之上訴均駁回

一湖北程密樸等與胡克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藏建陳以昌與郭楨辭請求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華煤球公司與錢豐地產公司求償租金房價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愛之與蔣訪深請求清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文誠與張文銘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長榮等與朱源華等管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陳宗懋與乾一地產公司請求清償欠租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靳玉江與獨喜堂請求給付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田繼光與陳子誠請求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樊會儒等與涂致章等請求折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期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集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 十二 |
| 半 | 頁 | 每 | 元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一二三九九三
地址青城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等按照標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貳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五〇號 令本府文官處

(據監察院呈復關於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細節各項並傷害計留差額各項等合
仰該處知照由)

第四五一號 合直隸各機關

(修正國務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係例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五二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委員會呈請將青海副署長等來京招待青藏雲桂滇黔合仰轉傷害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撥發濟南市政府印信仰轉傷害知照由)

第一七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為撤銷招待青海副署長經費原案應准備妥由)

第一七三七號 合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予以核銷已據情令飭知照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據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文官處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一九號訓令。據文官處呈爲將該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開列清單。懇予轉飭核銷。應予照准轉飭審查照一案。(原文邀免重錄)。遵即抄發原明清單。令飭審計部遵照核銷在卷。茲據該部呈復未稱。謹查文官處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份支出經費總額。間有超過預算五成情形。唯按之以上前奉鈞院第六九一號令轉國民政府洛字第十三號令略開。關於國難期間政費減縮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於六個月期內暫按原額五成支給之規定。並無抵觸。自可予以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復請鈞鑒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復請鈞鑒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轉飭核銷等情前來。當經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子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奉鉤府第四二五號訓令略開。主計處呈。關於青海副翼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擬請准予動支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並分別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令行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蒙藏委員會呈。以該副盟長索諾木達什赴京。途中半道折回。僅回漢兩代表到京。照例應免招待。以節國帑。請將原案撤銷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函達主計處令知財政部在卷。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復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造濟南市政府印信
案轉呈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內行主政部院長席
黃汪林紹兆茲銘森

呈復奉准擬發招待青海副盟長經費一案既據蒙藏委員會呈以該副盟長索諾木達什中途折回並未來京請將招待費原案撤銷案經本院令准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備分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席 汪林兆銘森

卷之三

令監禁

呈據審計部呈復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按照國府第十三號令之規定并無抵觸自可予以核銷據情轉請鑒核由

寄監主
計察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李于林
元右
鼎任森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〇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藏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廣 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終結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總作本公司銀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員不論股東股東會於開會前五日報到並於開三日將股東交會以便換取股券凡記名選股東在場新股票到會領取入股券如不克親到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船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常會通知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集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商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部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四分 | 國內郵費在內 | 費用 |
| | 三元六角 | 八元八角 | 國外郵費在內 | 費用 |

| 定 | 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
| 定 | 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本公司是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半 | 百 | 每 | 號 |
| 四 | 百 | 每 | 號 |
| 分 | 每 | 號 | 十 |
| 之 | 每 | 號 | 元 |
| 一 | 每 | 號 | 三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貳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日 錄

法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合

國民政府令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四五三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商定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
指令令

第一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河南省增設經扶縣一案請令核備案並佈局繪發印信照准由）
第一七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經部呈報審核已故甘肅酒泉縣長馬紹棠等撫卹案准如所請給勅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鄧力子先生為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

附錄

最高法院各項裁決案件

法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

第三條 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

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鄧樹仁爲陸軍工兵學校研究委員·廖行端爲陸軍工兵學校教育長·張策平·陳銳昌·王毅丘士·深郁仁·治李之仁·張輝·傅恩澤·鄭鑒年·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徐漢襄·吳樂三·李宗憲·爲陸軍工兵學校器材委員·毛統源·爲陸軍工兵學校技師·許開章·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特派王用賓·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有豐·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令達事・准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全國經濟委員會應直隸於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交祕書處將該條例修正提出・旋經祕書處商承常務委員擬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討論・當以此次修改該會組織條例・除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兩點外・其職掌應定為(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定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各項既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或督促指導事項・并為執行上述職掌・應准分設各處所・辦理所管事務・再該會委員既係不支俸薪・暫時不必限定名額・爰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該修正條例函達・請頒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
・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條例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河南省增設經扶縣一案情形經纂核尙無不合費呈河南經扶縣
區域圖說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縣印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甘肅醴縣縣長馬紹棠等十七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
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林翔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敦聘

邵力子先生爲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此訂。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汪福階因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汪福階逕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日執行確定 前矯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曾山等因殺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曾山死刑及徐國朝適用法則遠法之部分均撤銷 李曾山同謀遠法處有犯徒刑七年裁量確定前矯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格那羅夫司克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竹如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阿來罪刑部分撤銷 陸阿來之公訴不受理 顧竹如都塔呂費阿斗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常志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劉愛氏因傷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愛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愛氏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十日

一江蘇尹永福等因殺人勒贖疑犯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王春富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春富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義才賈董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義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有連營利略誘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陳有連營利略誘兩罪處之刑各減為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二年八月

一安徽陶光金買船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成成等殺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奪權部分撤銷 劉國成與金富張運貴張運興各被奪公權八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朝立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推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山東蒙李氏與蒙吳仔請求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尚儉與孫植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董遠恆與董興發求償債務請訟費由董遠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任辭與王得添等請求交還廟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 河北張賛民等與廣仁堂請求損害賠償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仁堂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豐垣與尹當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光輝與白爾泰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代償數額及訴訟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長榮等與高步鑑請求賒債扶養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北嚴通莊等與張德堂等請求產物並記聲請訟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張長榮等與高步鑑請求賒債扶養費用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南張元等與董李氏等請求據機承事件聲請補充判決（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湖北李賈廷因與中南銀行為執行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中南銀行因與李賈廷等為執行債務鑑定估價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河南鄭善慶與董紹唐等財產涉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王吉盛與劉相臣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河北劉子起與潘吉人為製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萬府謀與萬有圻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資格木村義成莊與李福久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富華與兆安等因廟產涉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方曾氏與張存義等水價債務糾紛案請延長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再審用由原告負擔

一、河北趙錦年地產供質為還項涉訟聲請延長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再審用由被告負擔

一、江蘇殷志輔與康元同刷製漆油請不給付貨金項水及欠款涉訟聲請延長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再審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陳仁發與陳春發請求和解及給付賃資延長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再審用由原告負擔

一、江西左繼延與引記錢並因人還債務聲請再審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樊明桂等與涂新大等涉本賸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聲請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郭時生與黃心怡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宜昌地方法院裁斷認吳礦生除被子坪山田石灰窯外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部分尚未據由宜昌地方法院更為調查執行。其餘再抗告取回

一、河北尼姆瑞格斯得樂與瓦西利亞力山大夫哲略根及法來西格來夫西米諾夫等訴水確認產權承及返還涉訟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再審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楊青生與倪春錢莊爲債務執行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再審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熊翠彷與陳天生禱等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聲請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文府等與王廣義因債務再審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聲請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可臣等與周席慈因欠款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兩造再抗告聲請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松雲等與申泰營業公司因地價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聲請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山西陳正心等因共同殺人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曹永桂因結夥盜竊財物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曹永桂即曹阿毛共同結夥三人以上盜竊犯

一、山西高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杜鴻兒等犯古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長奏長爲浙江陳鳳明偽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陝西陳慶氏行賄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二審關於陳慶氏部分之判決均據銷陳慶氏免罰
河北郭高升因營利罪誘七齡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唐啓夏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伍品三等強盜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河北胡福林冒充教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發興持有鴉片原檢察官上告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徐辟三等奸人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湖北邱以慶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馬吉的僞人勒贖上訴案（主文）監禁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據布 馬吉的共同僞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丁海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漢彬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張式恭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張式恭原謀殺人案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刀劍一個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浙江曹伯秋等與方紫群等詐求信託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吳履之等與同善堂總理碼頭所有權及遷移碼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南吳履之等與同善堂總理碼頭所有權及遷移碼頭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武進民生染織公司與上海斌豐機器廠請求返還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安徽宣城華興汪植如請求償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周立功與許振華簽認婚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賴懋李謹榮發與陳潤求回贍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周蘇氏與周振平請求交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蔡隆仔等與蔡會魁等請求確定公產契約無效庭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蔡隆仔等與蔡會魁等確定公產契約無效庭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宋杜氏與宋季友等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盛行與王昌輝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杏培等與張文彬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杏培等與張文彬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之平與劉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吳正衡等與蔡吉祥請求買回耕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廣東羅錦泉共同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羅錦泉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朱兆洪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兆洪處死刑部分撤銷 朱兆洪發回重審處有期徒刑四年

五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防保昌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于得勝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於得勝部分撤銷 于得勝發回重審處有期徒刑十年無期徒刑四年

一、浙江蕭宗標危害民國及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蕭宗標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于得勝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金龍強盜部分撤銷 高金龍同犯殺人處有期徒刑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河南呂鴻等四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葉有訓因販賣鴉片代用品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有訓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金龍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金龍強盜部分撤銷 高金龍同犯殺人處有期徒刑

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樹培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李樹培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被奪公權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徐廣孝等因預謀殺人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吳繼成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繼成因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基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同光黃玉成因運售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邦年因強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邦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全道精因誘人易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方仁光等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臧寶鑑等因殺人火燒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臧寶鑑死刑及樊鴻謙罪刑部分均撤銷 臧寶鑑共同認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其同意因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共同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鴻謙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安徽耿真益等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張氏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施朱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施朱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被奪公權 麻糊一根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安徽洪鼎成因侵占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林向氏因同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向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陳成因運輸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陳成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賄賂利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賄賂利曹振及曹庭龍傷害致死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鴻基訴案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鴻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李言桂傷害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言桂傷害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長海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陳玉琢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玉琢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徐開氏威逼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江達內亂嫌疑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達之部分撤銷 江達無罪

一江蘇葉衍義恐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周其友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消部分撤銷 周其友戮牲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一日抵罰

金二元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佩儀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王黑娃搶勒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宗恭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宗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馮明照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李振孝和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汝昌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子庭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任玉常持有槍砲非當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減處死刑之部分撤銷 任玉常持有軍用槍砲與原處之主刑減為有期

一浙江馬載多謀仇約三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樹標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謝汝椿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蔣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同里縣文管所用過的公佈發行所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文官處 印鑄局

中華郵政司理處立券按照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貳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四五四號 令直隸各機關（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佈聞知照由）
第四五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佈聞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合行政院（呈送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及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四一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覆核經過情形連同清冊名冊等件轉請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四二號 合行政院（呈送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徵收辦法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四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浠水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回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黃浦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得呈撥核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附條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淞滬警備司令戴戟已另有任用。戴戟應免本職。此令。
派吳誠暫兼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長

林
森

汪兆銘

何應欽

訓令

合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件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悉・查本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修正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再行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外交教育內政四部及蒙藏委員會會呈請再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
條條文並擬具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及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分
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覆核經過情形連同清冊及覆核及格名冊請核轉等情謹檢
同前考試覆核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及考選委員會現呈覆核經過情形清冊暨
廢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復奉令再爲審核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徵稅條例特將應行修正之處加以簽註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內政部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令飭廣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國府鑒核同修正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呈報內政部呈報湖北浠水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薪水縣舊角舊印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令

第七號

茲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該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應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以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
曾照獎勵工業品之條件或獎勵工業技術貢獻以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襄陽寧興同樂錢莊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襄陽寧興同樂錢莊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縣珍珠城錢莊及給付贍養費返還概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世泰與袁發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达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西曾宗聖與江西中學校請求償還修理費及賠償損害給付欠稅金請解說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樊豐花礦與義生明號等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趙光烈與黃昌德請求賠償租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漢青與同鄉利達錢莊等請求確定買賣收銀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新鄉與新鄉趙氏請求確認賣地無效子房事件（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自由處分系爭地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仍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姪鷺與姪趙氏請求確證記賈先哲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牛周氏與薛祥安請求確認前項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糾紛訴訟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確認北辛安村地四十四畝永佃權歸原告部分損失之訴及命給付被上訴人四百九十五元本利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典價並賃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文動與李福德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仁德昌與南昌中華書局請求償還借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河北三義和與東興錢莊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江西曾純華因財物侵奪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曾純華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謝張氏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重審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董百寬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金雲階因吸食海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雲階部分撤銷金雲階吸食海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安徽孫安氏因盜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湖南董創氏等殺人嫌犯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董民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民俊處罰及緩刑部分撤銷 董民俊傷害

人身體處有罪死刑一月裁准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董振氏因殺劉氏殺人嫌犯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瑞興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寧平村危害民族嫌犯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荀子林殺古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荀子林檢察官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夏仁順等因性慾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黃家朝浦青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洪小溪殺傷人勒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正揚指告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正揚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史永福等利誘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公示違達

一浙江陳信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寶忠殺人勒脣故意殺害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玉祥殺人勒脣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就張玉祥殺人勒脣案件所為之判決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河北天民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與北平金城銀行請求償還借款及報酬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華昌氏以梁元慶請求分配上訴聲請公示送达事件（主文）准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梁令梁元慶依法補正之

裁定對於萬元標為公示送達

一 浙江金沅禰等與興大昌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河北紀谷氏與紀鍋堂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金羅與林輔光請求償還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李榮觀與李壽林請求退還繼產及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嚴仲康與熊恭聲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冀古元與冀占奎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陳沛華與虞景環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高永慶等與吳俊元等認產糾紛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高永慶等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 高永慶等對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及在第二審之 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高永慶等負擔

一 江蘇張仲芳與中國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吳張氏與中匯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張仲芳等與何心園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吳張氏與何心園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王永祿與王馬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河北王永祿與王馬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和瑞號與謝延甫請求認債權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任吉甫與周伯言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張純如因高廷盛與高登科地基爭請調查核辦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姚伯英等與賀大錢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忠才與魏雲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甘鏡秋等與上海市輪船木業職業公會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姚少鈞因與成泰山等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二安徵徐陳氏因與程貴文等請求拆屋遷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三江蘇張裕成因與齊濟堂請求陪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江蘇李清泉因與沙溥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四川王敦德堂因假扣押提供擔保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六河北徐王氏因與荀岳岐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七浙江張元本因與張載坤等請求讓讓梢木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山東李田氏因與李達氏等爭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浙江張孟雲因與浙江沙田局務官分局等極認賃賣契或賠償損失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法院裁定均廢棄

一江蘇袁解齋因與僧大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二河北北平中華懋業銀行因與裕大紡織公司請求給付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三河南郭誠齋因與石李氏等請求償還債務及退還地畝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江西曾法聖等因與羅和森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五安徽南本立因與南本厚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江蘇吳月成因與張志仁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江蘇顧裕記等因與蔡尚賓求償借款及報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河北高福三因與晉豫貿易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河北高福三因與晉豫貿易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占鶯與王鼎仕求償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浙江壽英麟等與李仲潤請求折產及扶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四川羅張氏與萬羅氏等請求返還家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江蘇周蓮海等與匯衆銀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諮詢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五江蘇王兆康等與徐登來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六河北袁鳳鈞與河北省立農學院請求退還山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一福建楊占鶯與王鼎仕求償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浙江壽英麟等與李仲潤請求折產及扶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四川羅張氏與萬羅氏等請求返還家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江蘇周蓮海等與匯衆銀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諮詢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五江蘇王兆康等與徐登來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六河北袁鳳鈞與河北省立農學院請求退還山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鹽魯齊周張吳林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羅榮臣與李剛友請求交還房屋聲請中止再審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一江蘇沈鴻發與華東汽車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正可與林王氏即林何氏之承受訴訟人聲請撤底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陸紹等與陸經翰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金興與張精高宋清柏交本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振先與白家青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白英與張英武等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李清等楊李氏等因田地糾紛於三審裁判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竹筠等與張子亨求償合夥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之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子亨與王竹筠等求還合夥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趙明仙即周趙氏等與趙樹清即趙明成等請求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溫立齊與王子建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蔣光等共同破壞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蔣光錢玉如共同以強暴脅迫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裁量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魏仰儒與河經舟求付欠款及股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一江蘇蔣光等共同破壞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蔣光錢玉如共同以強暴脅迫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裁量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魏仰儒販賣鴉片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部分處刑及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親仰儒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貳百五十元合以原判決暨食鴉片代用品一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併科罰金壹百五十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量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何中良係人劫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中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中良之公訴不受理

一、寒哈爾濱李氏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蘇廷超誣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劉建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兩處於劉建生死刑部分撤銷，劉建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公權十五年減刑確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丕才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趙承欽西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盛珍侵佔業務上持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汪濟泰運輸鴉片及其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夏因公務上侵佔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一、江蘇丁朱氏等與丁善昌等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沈國珍等與楊起升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王石君等與王逢年請求分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侯建祥等與胡泰誠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呂龍田等與胡友確認湖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西萬金根與舒梅生確認礦業碼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黃德根與周日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王可儀與何卓生請求清償保證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揚氏與榮寶泉錢宗選遺產遺產抵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魏成印與吳成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請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項氏與吳麟請求退還田單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請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四川曾仕廷等與羅書臣等請求償還當款及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體目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報章印本稿按月冊序第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印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續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區大洋六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語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電語二三九九三
印 刷 所

卷之三

中華民國政府立委接任選舉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貳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並定施行日期及廢止十六十八兩年所施行之俸祿表及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撥胡經氏等准予分別頒獎額由)

第一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張鈞民准予頒給匾額由)

第一七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報本處統計局卸任新任局長鉤職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四八號 各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李鶴淮予頒給匾額由)

第一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高吳氏准予頒給匾額由)

第一七五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具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暨津貼駐美使館辦學務公費方案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駁轉臺灣領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二四四號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鶴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鶴任技正四人至八人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第五條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九條

- 一 中央黨部
- 二 省黨部
- 三 特別市黨部
-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敍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十三條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務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地方委任公務員之證明文件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敍等級俸額報由銓敍部登記但設有銓敍分機關之省市對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敍

第十六條

分機關萬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萬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二條

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所稱保留原資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所稱有簡任萬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之·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 兆 銘
院 長 孫 科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特派汪兆銘・孫科・宋子文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均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見龍呈請辭職・田見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近禮另有任用・陸近禮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平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平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近禮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樸生朱肇新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特派蔣鼎文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林翔呈・請任命林翔移爲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著請襄陽胡羅氏譚黃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資矜式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胡羅氏譚黃氏准予分別題頒秋霜皎潔·玉潔冰清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生
行政院院長林森
內政部部長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陰縣張劉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資表彰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獎行昭垂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是報本處統計局卸任局長劉大鈞新任局長吳大鈞卸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襄揚湯陰縣故民李德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頒
匾額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間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大姚縣高吳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頒匾
額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堅貞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擬具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暨津貼駐美使館兼辦學務公費方案送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給駐坡特備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坡特備領事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坡特備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一江蘇鄭希賢因與郭希泰簽立關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王慶記因與徐樹榮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本院裁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教貞因與周欽義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雲祥因與金采芝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余永昇因少李文鉉請求借貸款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止應由本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一湖南吳鴻述因與李德茂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九洲飯店因與義品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並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趙繼禹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魏志智因與彭暢齊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繼法因與蔣延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少記因與雅克泰新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華衡初因與卓悅杜芳請求給付賒菸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永祿因與楊允才確認協約成立及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一河北胡捷三質義勞銀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劉氏與張子氏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廖受如與吳同仁聲請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傅傑夫與黃德火聲請求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玉亭等與李玉山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姜福昌與飯和錢號諸士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裕清治與饒和錢號等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蓋邦達與蓋邦安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杜南薰等與杜其鍾請求交還租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郭兆業等與郭周氏請求分給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郭匪海與郭秀珍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戴謙義號與恆興裕號請求信託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楊智坤與南菴室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廣孔懷與陳中誠因退夥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一河北張伯煥與李益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游禮振等與游來法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安振升等與王伯才因票據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黃氏與王依祥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鴻義與何爾珍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烏少輝等與馬唐氏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程丕基等與程雙禱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白雲驥等與白九雲請求析產涉訴糾紛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唐念夔與錢唐韻求分還產涉訴糾紛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鄧福法與鄧福發與吳鄧氏請求折產裁斷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堂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畫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故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每冊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蘭西政府印務局內

中華民國政府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貳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日 錄

法規

修正銀行運送郵幣免驗憑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警械使用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警械使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訓令

第四五六號 合理法院（行政院二十二年度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賅

第四五七號 分行政院（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費及道徵費動支案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五八號 合監察院（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撥案核

第四五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並定施行日期及廢止十六十八兩年所施行之俸級表及條例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六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經明令公布各機關職員俸祿不得因此浮增致來動假借冒領數令仰知

第四六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四六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四六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中央常會決定本年雙十節紀念辦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四六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修正銀行運送郵幣免驗憑照規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四六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各機關公務員對於以前減薪俸給不得妄生希冀請求補發令仰轉知並
備屬遵照由)

第四六七號 合考試院 (最高法院呈送江蘇東台縣長黃次山營戒諭決審合仰轉知遵照由)
行政院
監察院

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錢毅部呈請任命科長已頒令謹准任命由)

第一七五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議復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款分配擬請勗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案經本
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由)

第一七五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困難期間所支經費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撥案核銷應准
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由)

第一七五五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錢毅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准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
由)

第一七五六號 合司法院

(呈以行政院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以分院依法裁撤所有已判決案件請予追認
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五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〇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錢毅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草案業經市令公布由)

第一七六一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公函

第一七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朱宗海等原件應准服判執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四條

此項以用政府撥用之錢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抗拒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授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人致命之部位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汪兆銘居正張繼馬超俊爲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鍾秀實呈請辭職・鍾秀實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澤民爲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王澤民另有任用・王澤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需署會計司科員雲大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卞育光爲軍改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稱。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魯若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志元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潘晨爲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管理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黃啓華張其意王民甯周齊禪周之矣石仲常戴捷謝哲邦婁宗餘汪斯沛申徵霜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連玉佩爲陸軍工兵學校編譯官。何塵

爲陸軍工兵學校器材委員。李啓濟趙松森爲陸軍工兵學校技師。沈維勤爲陸軍工兵學校副官。方鍊關啓令黃木翔爲陸軍工兵學校軍需。鍊行之爲陸軍工兵學校

祕書。吳雲鶴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附。陳孝義李樹正爲陸軍工兵學校學員隊附。弓華民

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軍需。王濟旃黃仲連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鍊繼衡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楊新吾爲

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一旅參謀楊善芳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余錫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採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公哲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命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採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李葆祿爲海軍威勝軍艦艦長、楊雋聲爲威寧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主計處呈，爲議復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第三九零二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本年度假預算該院列支八十四萬元，殊感困難，擬援照預算章程規定，於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動支三千元，全年動支三萬六千元，另編預算，請鑒核准支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所達旨照等項到處，查行政院自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後，事務擴張，員額增多，一切辦公費用隨之激增，原呈內稱本年度假預算列支八十四萬元，實屬不敷支配等語，自係實情，所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全年動支三萬六千元，以資挹注之處，按之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似無不合，擬請俯賜核准，並分別令行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轉飭審計部知照

轉飭

審計部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
行政院

爲令知悉，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爲造核首都建設委員會續呈結束費及遣散費，擬請依照預算第廿三十九條之規定，核准動支一案，業經以第二七四號訓令該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查此款復經列表補行提出本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特轉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
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稱，該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所支經費在原額五成以上者，請擇例核銷，並據^該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交通部暨附屬機關印刷所等計算業管，超越縮減標準，轉請核示各等情，均經飭交主計處核覆去後，嗣據該處呈復稱，查國庫期間政費適減辦法，曾經中央政治會議依據行政院簽註意見，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

應由鈞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並奉鈞府通令遵照在案，茲查交通部原呈聲稱，以該部及所屬均係交通重要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尙屬實情，又查審計部所送清單內載，該部及所屬機關月支計算數，亦能照原預算縮減成數，總核各節，尙無不當，且經行政院准予提案核銷，擬請鈞府俯念該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准予按照財政部之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應實支數目核銷，惟該部及附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為優，不得於本准核銷後，將各機關未領足之預算餘額，再行補發，以節虛糜而重國帑，所有違核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援案核銷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律依期遵照該暫行表施行。此令。
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開。現據銓敍部呈稱。查現行俸給條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各有規定外。普通文官有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總理陵園委員會有薪給表。鈞院之科員書記官有暫行章程。以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亦各有章程特別規定。京外如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熱河等省。皆有單行章程。其餘各省市支俸辦法。大都隨意支給。核與中央規定迥不相符。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適用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但亦未盡實行。如交通外交部教育三部。禁烟建設蒙藏等會。已改照十八年暫行條例辦理。而在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部。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部則俸給表與暫行條例併用。似此紛糾複雜。畫一難齊。審查之煩難所關事小。法制之紊亂所係實大。現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嗣後新任人員之等級。尤非畫一不可。若不亟圖改正。似無以崇法令而一銓政。茲就現在經濟狀況。詳查各機關組織法令。參酌新舊俸給表。調查各公務員支俸情形。擬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京內外文官俸給表。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俸給規定頗為完備。其性質與普通文官迥異。似應暫仍其舊。免子變更外。其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條例。及京內外各機關單行俸給章程。擬請通令一律廢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轉呈核定。公布施行。

主
立行政法院院長 席林兆森
司法院院長 孫科正居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鑒核。嗣又准考試院函開，據銓敍部呈稱，查此項俸給法，將來應俟立法機關製定，本部前為急謀解除目前困難起見，僅將十六十八兩年奉給舊表參合修正，但既為適應需要，期速公布施行，似毋庸另訂條例，以免周折。茲謹將前擬修給條例及奉給表草案，改為官等官俸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公布等情，特函送查照。轉陳察核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直轄各文職機關簽復，彙交考試院去後，茲據該院呈，據銓敍部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呈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冠以暫行兩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惟因現當國家財政支繕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敍時，仍應以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為範圍，復經決議，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頂算總數在案，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司
立法院
法院
院長
汪兆麟

監察院
法院
院長
孫居正

考試院
法院
院長
戴傳質

主
令內閣各機關
考
試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銓
敍
部
部
長
林
翔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備。關於本年雙十節紀念辦法。業經中央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國內照去年例辦理。(二)國外照常舉行慶祝在案。並奉常務委員會。是日放假一天。際此國難期內。國內舉行紀念儀式。仍不必過事鋪張。宣傳方面。應照中央宣傳委員會所發之國慶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一致宣傳等因。除由會分別電飭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電飭各機關一律遵照舉行等由。現合簽呈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令電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戴傳質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法院院長汪兆麟
政院院長孫正川
主考官林兆森
審院院長林兆森
院院長林兆森
院院長林兆森
院院長林兆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兩開。查本會議前以國難發生。財用支絀。曾經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及三〇二次會議。先後酌定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額。函達政府施行在案。嗣以長期減發。一般公務員過甚痛苦。不得不於緊縮之中。別求體恤之法。因於核定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案內。酌增各機關經費。規定現有人員俸給不再折減。各公務員應知國難未紓。財源窘絀。政府體恤官吏。已屬勉爲其難。對於以前減折俸給。不得妄生希冀。請求補發。茲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應由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屬。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長席
長長長長林
于戴居係汪兆
右傳賢正科
任任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軍政部部長 汪兆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河源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考
試
院

爲令轉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殃民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黃次山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黃次山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黃次山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至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件

主
行
政
院
考
試
法
院
院
院
長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于
戴
居
任
賢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薦請任命林麟移爲科長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林麟移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三級等情·已有
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請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厅 長 林森
銓 敘 部 部 長 傅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議復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
一案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達核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援
索核銷由

呈悉·應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據鑄錢部呈擬文官官等官僚表草案轉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文官官等官僚表草案轉請察核由
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八·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作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並已通
知各該官員·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兆森傳賢
銓敍部部長林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

呈以行政院據司行政部呈為准最高等法院西南分院呈以分院依法裁撤所有已判決

案件歸予當山另案移為外所有該院人員補行任命一節應
該一項擬定司法院以為可行聯合會同呈請准予追認以資救濟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兆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

呈悉考選委員會呈擬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嗣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兆 森
戴 傅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草案附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轉請
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變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朱宗海等對於部下滋事防範未周及擅行設立檢查所一案檢同

原件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光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一 湖北葉相承與葉李氏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廣良與久恆木材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曹維新與管家驥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涂劉氏與涂林諸賈典業及道田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鄧心田等與鄧司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蔡鑫田與李傳氏請求追租委房及反訴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星樵與錢光甫請還照紙上訴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冷賓生與冷春秋請分家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國立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會與中國通商銀行求償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鄒夢梅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沙拉杜耳金請求指定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楊春娥與張福雲請求離婚聲請另予裁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一 江蘇張慶榮與辯益廠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余介臣與張樹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利漢清與詹雨生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牛繼玉與焦光德等請求贖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胡榮厚等與胡滅道等確認地塊歸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黃姜氏與黃輝兒請求離婚上訴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准予再審抗告
- 一 廣東康怡榮堂與梁禮耕堂請求交屋清償欠租及息銀上訴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准予再審抗告

一浙江黃姜氏與黃海兒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盧怡榮堂與梁禮新堂請求交屋及清償欠租暨悬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悬銀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無文字堂與鍾江氏等確認分析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萬霞與楊青周請求分析台夥財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鄭君武與戚兆華請求遠押款及定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曾芸慶與曾江氏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肅民與戴玉昇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唐青雲與趙濟敏等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佛雲與唐光先等請求交付遺產及信還增贍費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同濟莊與汪炳民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紹發與劉小銀請求養子歸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蕭培春與蕭蓮生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德福與黃益之執行異議上訴駁回 請證費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德福與黃益之執行異議上訴駁回 請證費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一河北宋綬珍因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後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朱世芬因結夥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何樹勤因傷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樹勤傷害人身體威脅金五十元經強制執行而不

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減刑確定前罰金一元

一江蘇蔡衍義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八十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調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樹勤傷害人身體威脅金五十元經強制執行而不

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減刑確定前罰金一元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陽德狗等四搶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高善甫因搶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醜狗諾才與賈全祥等竊家元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黃小義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卓阿五因強姦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尹三娃子因結夥強姦滅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屬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趙志成因背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志成行使毀謗言論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有期徒刑

二月 殷東會組織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一浙江金壘山因婦人勒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一河南樊起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樊起雲部分撤銷 樊起雲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

一江西鍾曉清等因詐財案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鍾曉清鍾義呂鍾厚章再行抗告之

裁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鍾之翰濱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葉清和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薛西揚人勒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薛西揚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祚敏等人勒臍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除張祚敏等人勒臍罪減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外均撤銷 張祚敏等人勒臍減處公權八年

一江蘇徐辰勝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徐辰勝強盜兩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年四月
一河北康裕氏等人勒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康裕氏等人勒臍上訴駁回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運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運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周得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得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嚴雲彩等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最雲彩甘發祥范培松以非法方法刺傷人行罰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傅瑞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雲華結夥三人以上搶帶兒姦便入住宅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會通
告本公司上半度盈

告
業已終結茲定於本年十

定年年一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報本行道

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二

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
本行總管理處股務課其住居外埠股東請至本行
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摺分別向各區處
接洽照還戶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送外特此
佈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3

卷之三

中華民國立全國統一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貳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令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訓令

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鹽城使用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為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下游酌設辦事處或工程處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軍政兩部呈擬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已明令修正公布由）

第七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招待青海左翼盟副盟長臣蒙拉錯羅經指令備案並令行

第七六六號

令司法法院（呈送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遞戒成決書候分令轉備遵照由）

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少校秘書林智啓督級中校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水利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參核備案由）

第七六九號

令立法院（呈送特械使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七〇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為擬具該會工作綱要准予備案由）

第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學校中少校教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已明令照准免由）

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一十一旅中校參謀楊華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公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奉知山西臨汾南武兩地方法院鑑檢辦官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威寧兩電廠建設淮南電廠事業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定名

為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圓千圓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威寧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
除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四百萬圓及借英庚款十四萬鎊本息
外之餘款贍完成後之淮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為擔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
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為增加本公債
本息之擔保並於該廠等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建設委員會
繼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行
訂定

第七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前十二次每次還本國
幣十八萬圓末後十六次每次還本國幣二十四萬圓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

消

商賈雖本以抽驗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爲抽驗期

第九八條

卷之三

第十條

本公司債務應由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威靈頓兩電廠及完成後之淮南電廠電費之保證
金凡其他公司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對於有公職職務犯有假選及擾亂選舉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通志六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合

六一計七六一計七六一計七六一計七六一
月月月月月月

| | | | |
|--------------|-----------|-----------|------------|
|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六四・八〇　・〇〇 | 三〇二・八〇　・〇〇 |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五七・八〇　・〇〇 | 二五七・八〇　・〇〇 |
|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〇〇 | 二五〇・四〇　・〇〇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四三・一〇　・〇〇 | 二二三・一〇　・〇〇 |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　・〇〇 | 一八六・〇〇　・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　・〇〇 | 一四八・〇〇　・〇〇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二一・八〇　・〇〇 | 一一八・八〇　・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一〇　・〇〇 | 九一・六〇　・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五・四〇　・〇〇 | 七五・四〇　・〇〇 |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一〇　・〇〇 | 六三・一〇　・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八〇　・〇〇 | 五八・八〇　・〇〇 |
|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　・〇〇 | 四八・一〇　・〇〇 |
|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八・一〇　・〇〇 | 三八・一〇　・〇〇 |
|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六・一〇　・〇〇 | 二六・一〇　・〇〇 |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四・一〇　・〇〇 | 一四・一〇　・〇〇 |
|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　・〇〇 | 八・一〇　・〇〇 |
|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五・一〇　・〇〇 |
| 五・一〇　・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三・一〇　・〇〇 |
| 三・一〇　・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 一・一〇　・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 九・一〇　・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一・一〇　・〇〇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械使用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任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下游酌設辦事處或工程處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軍政兩部會呈擬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原文內鈔票現金字樣修正為鈔票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字樣轉呈修正公布施行由

呈悉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已有明令修正公布并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奉准撥款招待青海左翼盟副盟長原案撤銷一案前核准并分別令函知照由

呈悉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撤銷到府業經已指令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暨分令該處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爲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殃民移付懲戒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次山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黃次山應即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主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少校祕書林智啓晉級中校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林智啓一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屢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水利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警械使用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警械使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屬請任命黃啓華等二十七員爲陸軍工兵學校中少校教職員資陳名單
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黃啓華等二十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黃啓華張其意王民甯周齊祺周之矣
石仲常戴捷謝哲邦申徵霜連玉佩何塵沈維勤方鍾李善餘吳雲鈞等十五員敍爲中校·李啓濟趙松
森等二員敍爲同中校·婁宗詮汪斯沛關啓令黃木翔陳孝義李樹正弓華民王濟旗黃仲遠等九員敍
爲少校·鍾行之一員敍爲同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副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少校參謀余錫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遣缺薦陳公哲
繼任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達由呈件均悉·陳公哲一員及余錫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公哲敘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卽知照·並轉飭達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一旅中校參謀楊華已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件悉·楊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達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鍾嶽衡爲陸軍第十二師少校參謀楊新吾爲該師第三十五旅少校參
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鍾嶽衡·楊新吾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鍾嶽衡·楊新吾均敘爲少校·併予照
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達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何應欽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九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遵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臨汾甯武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山西臨汾地方法院印
（一）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印（一）山西甯武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山西臨汾地方法院院長（一）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山西甯武地方法院院長（一）山西甯武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表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河南劉遵根告駁道：「非常之時，非常之計。」案：「主一無外，專任一事。」原句決關於「執事」適用的法則，這部分撤銷，三人以上「冷火間」（參見上文）它應當是「主一」而「執事」失卻了作用。

李洪恩燒光金錢三八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劉慶雨

江西是爲官吏害人致死處有期限者三年四月被斬歸山公報四年裁斷定輸錢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服回

江蘇陳天興案非常上訴一案文原裁定撤銷陳天興結案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兩罪各減處有罰金八月八日公審一案原裁定撤銷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兩罪各減處有罰金

山東蘇聯文等強姦殺害人數死上訴案
原判決撤回江蘇高等法院一分院更爲審判

正元年四月廿日，劉公派其子劉鑑，到本處領收。其妻王氏，同女劉氏，一并到本處領收。此款由王氏領收。其妻王氏，同女劉氏，一并到本處領收。此款由王氏領收。

山東陳魯曾等持文書至鄧就告主案一主文書抗告取回

江蘇張文襄等竝賈利引誘破監護人與他人姦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造利部分成銷
意圖營利引誘破監護人與他人姦淫各犯有期徒刑二年各科罰金充公到令各易科減無以二元折算一日
星朱宣羅李氏姪
月廿六日各併科罰金充公到令各易科減無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失地上訴駁回

山東孫朝氏所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狀四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楊清贈孫人勤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減至公謹八年

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減刑八年歲中除定期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安徽公案科長余敬慈殺人上訴一案（主父）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定

一山東嘉祥人革職上諭案主文臣官決撤歸廩庫減八級照認有功徒刑八年被奪公帑八年革職確定前級押日數以二日抵准刑一日

遇吉教諭故諒致人重處而處有期徒刑。一八年八月裁判確定，押日數均為二日抵准。其他上級駁回，改判為一年八月。正因原判決無據，所以旁系犯人，當有更期。但自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應定期滿之日，即為期滿之日。

以二日抵刑一日。自是上除一案（庄文）草内焚燒發回山西，詔諭去老母歸西。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廣 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終結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焦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報到並于前三日持股票出席以便換給證券凡記名諸股東希易新股票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代為出席並自開會前三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券後依舊在本公司招持勝利紀錄在案除分發政府公報並到處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本行總管理處股務課其住居外埠股東請至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票分別向各該處接洽照悉月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達外特此佈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 價 目 | 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分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八元八角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廣 告 列 例 | | | |
| 頁 | 數 | 價 | |
| 半 | 一 | 每 | |
| | 頁 | 號 | 十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 號 | 六 元 |
| | 頁 | 三 |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 地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黃浦路二十二號 | | | |

中華民國政府印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貳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令

(任免職官令十五件)

訓令

第四七〇號 令立法院 (抄發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草案令仰審議其復由)

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函西為核准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度歲出開支概算令仰轉備照由)

第四七三號 令監察院 (深本府主計處核復法醫檢驗所需備庫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編額標準案令仰轉

第四七四號 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復防撥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及造設情形分仰該會復照由)

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請增撥運輸處經費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令轉備照由)

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防撥貨額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案經本府委員會決

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案令仰轉備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頒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調糧鹽監部步兵駕駁員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咸豐德興軍車裝械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七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案令行政院轉備知照由)

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請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課及獎罰暫行條例第七條經院會決議修正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朱瑞墀李洛陳繼善魯効祖徐益珊均免本職。此令。

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朱瑞墀。教育廳廳長劉文龍均免兼職。此令。
新疆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劉文龍。委員盛世才張培元業經明令任命外。任命鄧聚奎。朱瑞墀。張馨。高惜冰。李洛。沙里福汗。滿楚克札布。馬仲英。胡蘿音。利加尼牙子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聚奎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瑞墀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馨兼新疆行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惜冰兼新疆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莊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旅長李向榮。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團長鄭武。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第五十二團團長張瓊。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副旅長夏德貴。另任用。李向榮鄭武。張瓊夏德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瓊為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旅長。夏德貴為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團長。鄭武。長清。為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第五十二團團長。鄭武為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四旅第一百八十八團團長李擒虎。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旅第一百九十一團團長王德宏。另有任用。李擒虎王德宏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德宏為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四旅第一百八十八團團長。李擒虎為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旅第一百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副師長裴昌會另有任用·裴昌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裴昌會為陸軍第四十七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劉書春·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處處長王冠另有任用·劉書春王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冠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河順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德浦為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崔鳴謙胡玉西孫乃鈞為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賀闔萬冊先朱作容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呈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賀闔萬冊先朱作容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亟需改善·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修改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并函准政府復稱·已令行政院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送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原則七項·(一)故宮博物院及其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及其他重要事項·均由該院理事會核議後·呈由行政院核定·(三)理事會對於該院之一般監督事項·應報告行政院備案·(四)該院組織·設總務處及古物文獻圖書三館·(五)各處館人員總額·應比照行政院所擬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數額規定之·(六)故宮博物院院長簡任·並不得設副院長副處長副館長·(七)理事會設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聘任·相應檢同行政院所送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計鈔發原附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草案各一件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令
行
察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案准

通鑑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第一案·經交財政組審食去後·茲據報告稱·該院辦公房屋·原係國府一部·因陋就簡·確有添建之必要·所列建築設備等費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元·既經主計處查無不合·似可如數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佈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憑照並轉佈財政部遵照
院轉佈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審
計
部
部
長 于右任
朱子文
李元鼎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審核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飭據主計處核復·以該所有無特殊情形·未據聲敘·無憑核復·請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查明具復·再行酌量辦理等情·經交行政院轉飭辦理去後·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復·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查明該所具有特殊情形·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復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復查該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鈞

府陪念該所困難情形。令行監察院轉訪審計部照實支數准予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違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請准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所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訪審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知照。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達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督第三四六號訓令略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復。該會辦理結束。經費部份未及即時移交情形。請核飭行政院速令財政部補發舊欠薪金等費。及結束遣散費洋五萬圓。以資清結而便移交等情。令仰該院轉訪財政部照案提前撥發。以資結束等因。奉此。當經令財政部迅予照案提前撥發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奉令自應遵辦。惟現值國庫支絀。除飭司轉撥該會結束及遣散費一萬元。并函知該會外。理合呈復鈞院駁核等情前來。查該會結束及遣散費。既經財政部轉撥一萬元。該會辦理結束。經費部份。自應早日移交清楚。以資結束。據呈前情。理合呈復鈞院駁核。令飭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矣。仰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達事，前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請增撥運輸處經費。轉呈鑒核。一案。業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呈復。查北平軍事運輸處成立經過。未處無案可稽。惟行政院原呈所敍該處成立經過。及各路按月攤解經費共八千八百元各節。尙屬詳盡。皆爲當時從權應急之辦法。茲據聲請每月增撥經費三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仍由北平津浦平綏四路平均增撥。逕解該處一案。事屬急需。似可准予照辦。惟各路攤解數目。原文所列。微有錯誤。如按前後兩次攤解成數計算。應改正爲北平路連前每月應攤解四千三百零四元七角。平漢津浦平綏等三路連前每月各應攤解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庶與核定該處經費總額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之數仍屬相符。謹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請鈞府准予先行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咨照。并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處依據實況。迅卽補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審財軍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李宋何于汪林
元子應右兆
鼎文欽任銘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違核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或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祈鑒核示遵。竊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為院議決定飭財政部籌撥拾萬元為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行政院酌量補助。與普通追加經費不同。應先準備案。仍交主計處從速照章答復。以應急需而符章則。並由處函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業由行政院會議決議撥給拾萬元。經處查核此項臨時經費。確為特殊應急之需。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懇祈鈞府俯賜核准。以命令行之。一面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撥發拾萬元。以資應用。並請專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違核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案係補助性質。可援案省略補編概算。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二五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追認。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提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委員會研究。又准第三九七九號函。送行政院對於此案請核交審議之原函及章程附表等件。請查照參考等由。並經令交該會查照各在案。旋據呈稱。於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事前未曾經過立法程序。實屬顯然違法。惟既經行政院嚴令申飭。暨通令各省市不得再有此種違法舉動。業已加以裁制。擬予追認。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立行政
法院院
院長
席林兆森
科
長汪兆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贊還本付息表結請要核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魯若參另用免職遺缺擬以李志元繼任並請
任命潘晨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會計經理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志元潘晨二員及魯若參·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李志元敘為中校·潘晨
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屢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光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李葆祿楊萬聲二員為海軍威勝德勝兩軍艦艦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葆祿楊萬聲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李葆祿楊萬聲均敘為一等少校·併

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需署會計司少校科員雲大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遣缺薦爲下有光繼任責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道由下育光一員及雲大瓊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下有光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呈爲議決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一案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立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河北省省政府令行政院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請解釋一案轉呈核示等情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內政部部長 黃紹森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 作 物 名 稱 | 所著 有 人 權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 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號執照 | 備 考 | 附錄 | | | | | | | | |
|-----------------------|-------------------|--------|--------|--------|--------|----------|----------|----------|----------|----------|----------|--------|----------|------|--|--|
| | | | | | | | | 列那歷史 | 文基 | 文基 | 十五年六月 | ○元五角○分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1151 | | |
| 雜誌 | | | | | | | | | | | | | | | | |
| 俞平伯 | 永心 | 曾仲鳴 | 瞿永坤 | 穆麗茶 | 黃維榮 | 胡愈之 | 徐蔚南 | 徐蔚南 | 十五年六月 | ○元五角○分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1151 | | | | |
| 俞平伯 | 永心 | 曾仲鳴 | 瞿永坤 | 穆麗茶 | 黃維榮 | 胡愈之 | 徐蔚南 | 徐蔚南 | 十五年六月 | ○元五角○分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1151 | | | | |
| 俞平伯 | 十九年一月 | 年月 | 十八年七月 | 十七年六月 | ○元二角○分 | 十六年十一月 | ○元四角○分 | 十五年六月 | 十五年六月 | ○元四角○分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1151 | | | | |
| ○元七角○分 | ○元五角○分 | ○元四角○分 | ○元五角○分 | ○元二角○分 | ○元二角○分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1151 | | | | |
| 1159 | 1158 | 1157 | 1156 | 1155 | 1154 | 1153 | 1159 | 1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的遺書

法國短篇小說集

往事

雜誌

龍山夢痕

啟德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范卿凡娜

梅蘿香

名利網

寒蟬

郵物

專造

丁富

秋之淚

之後圖案書

王世南額

王世南額

十五年十一月

○元四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王世南額

王世南額

十五年十一月

○元五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朱光潛

朱光潛

十八年二月

○元四角五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朱光潛

朱光潛

十七年一月

○元四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徐蔚南

徐蔚南

十六年七月

○元五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顧德隆

顧德隆

十七年四月

○元三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陳沈震醉鵝丁了

陳沈震醉鵝丁了

十八年十月

○元五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戈沈震醉鵝丁了

戈沈震醉鵝丁了

十九年四月

○元三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大白

劉大白

十八年十一月

○元五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大白

劉大白

十九年二月

○元七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大白

劉大白

二十一年三月

○元八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之佛

劉之佛

二十二年二月

○元八角○分

平年十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1171 | 1170 | 1169 | 1168 | 1167 | 1166 | 1165 | 1164 | 1163 | 1162 | 1161 | 1160 |
| | | | | | | | | | | | | |

廣 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終結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熊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策改選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報到並於前三日將股票交驗以便換給證券凡記名滿股東亦得持新股票到會領取入场券如不克親到得慮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旅居地點發送通知函件在每期股東會後即行停止發送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期 限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 | | 八元八角 |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手 | 百 | 每 | 元 |
| 一 | 百 | 每 | 元 |
| 四 | 分 | 之 | |
| | 一 | 號 | |
| | 百 | 每 | 元 |
| | 每 | 號 | 元 |
| | 百 | 每 | 元 |
| | 每 | 號 | 元 |
| | 百 | 每 | 元 |
| | 每 | 號 | 元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中華民國政府立法院監聽司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貳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錄

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
（任官員十日）

第四〇一、令一八六〇（五）（各部長二十一年後移至開成國隨侍內閣改稱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接對外令仰轉財政部
第四七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中央政治會議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
（中央政治會議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附稿函式樣

第四八〇號 合財政部（中央政治會議為擴充衛生機關局點年設助地方水土教育經費發給仰轉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中央政治會議為擴充衛生機關局點年設助地方水土教育經費發給仰轉財政部由）

第一七八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聞之都呈報在都建之委員會結束道前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
（呈爲行文之呈報在都建之委員會結束道前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

第一七八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請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

第一七八四號 合行政院（呈請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

第一七八五號 合行政院（呈請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

第一七八六號 合行政院（呈請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

第一七八七號 合行政院（呈請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

第一七八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請將經費已歸司管撥給該會將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由）

附

國民政府文宣部公報（奉頒濟南市政府印信達行政院轉發）

（奉頒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調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內政部文書作物註解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浙江定海縣公民劉鴻生。捐資興學在二十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

劉鴻生慨輸鉅金。裨益教育。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教

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麟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林一凡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李輝光。王長春。呈請辭職。助理委員陳哲生。張郁嵐另有任用。李輝光。王長春。陳哲生。張郁嵐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江杓。張郁嵐為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萬斯選。李維成。為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聶光楚。為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科長。陳哲生。為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長。此令。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廖士翹另有任用·廖士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卓爲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任命王錫鈞爲安徽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柴濟川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李鈞另有任用·李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詹忠言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聶松溪另候任用·聶松溪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一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第三九二三號公函。交辦主計處呈。爲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一年度移京用費歲出臨時概算。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到院。經轉令內政部查照核定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原擬請轉中央政治會議專案追加。現經主計處核減爲壹萬參千壹百柒拾圓。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理應照辦。惟此項預備費。計列柒萬玖千柒百圓。除經呈准振務委員會動支貳萬參千柒百拾貳圓。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動支壹萬貳千圓外。僅餘肆萬參千玖百捌拾捌圓。最近所屬各機關或因經費不敷。或因擴充事業。請求動支預備費者紛至沓來。區區餘款。恐已不敷分配。此項遷移費。如仍在其中動支。實屬益感困難。擬請先飭財政部暫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如數墊撥。以資應用。一面仍請轉呈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仍照原案准予追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所議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示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內政部所議各節。尙屬可行。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依照減定數壹萬參千壹百柒拾圓。暫在內務

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先行整編・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據行政院呈稱・查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取報提出總報告・業經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該報告內第七項・內政部提議修改公文稿面・以便檢查一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監核施行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紙

| | | |
|-------|-----|----|
| 主 | 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 司法院院長 | 居正 |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 | | |
|-------|-----|----|
| 主 | 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 內政部部長 | 黃紹竑 | |
| 財政部部長 | 宋子文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道事·案准
通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浙江沙田局歷年撥助地方水利教育經費一案·并附送該主管(財政)部開列清單一冊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此報告稱·據政府主計處轉據財政部函·以浙江沙田局現經裁撤·其清理沙田事務·移歸該省政府接辦·所有歷年在蕭山南沙沿江十三案·及錢清場梅仙上下十廟等處沙田繳價收入項下·撥付浙江省建設廳蕭山縣河長大三鄉修築堤塘經費一萬元·蕭山縣政府蕭山縣教育經費五千元·蕭山縣第六區教育會·蕭山南沙水利委員會·紹蕭南沙安黨鎮水利會等三機關教育水利經費三萬零九百元零零六角一分·前未列入國家預算·原以應付年度既難盡清·尤難事前估計編列概算·擬請作一次救濟·俾資結束等情·處議尚無不合·擬予照數追列二十一年度^所蒙補助費類轉請核定前來·查單列第二款蕭山縣教育經費五千元·係紀念沈故委員定一學校建築費·本應繼續照案支領·其一三兩款雖未列預算·然此項收入應屬國家·抑應屬地方·爭執既非一日·在未畫歸地方之前·已不免通融應付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明·轉令飭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遵照}主計處轉辦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
行
財政部
監察院
主
計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席
林
汪兆
于右任
宋子文
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遣散費已飭司籌撥壹萬元等情呈復鑒核並請
令飭首都建設委員會將辦理結束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以資結束出
呈悉·已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宋子文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增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請准予令行監察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補編概算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擬提出總報告經院議決議通過
該報告第七項修改公文稿面應請國府通令施行抄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除以院令公布外謹繕同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實業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汪兆森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預稱·賀闖萬冊先朱作容三員·審查合格·錢鼎銓一員·證件不全·應另案辦理·原擬賀闖敘薦任二級·萬冊先敘薦任三級·朱作容敘薦任六級·應予照敘·原資證件繳請轉發等情·賀闖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請達照·各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賀闖證明文件伍件萬冊先證明文件壹件朱作容證明文件伍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實業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士容仲偉等三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
變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閣于違核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
一案實具有特殊情形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核銷新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呈爲違核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新鑒核示
退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候專案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並分令行政監察兩
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主
席 林 森

呈報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四期畢業生回國來部報到及測驗給費分發經過情形
繕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頒發濟南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濟南市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勸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本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乙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
曰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請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內政部核准著錄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號數 | 備考 | 著作者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號數 | 備考 |
|-----------------|-------------|--------|-----------|--------|--------|------|------|------|-------------|--------|-----|
| 田澤春行理論與實際 | 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十四日 | 一元〇角〇分 | 十六年十月二至七日 | ○元五角〇分 | | 劉孟宇 | 劉孟宇 | 謝以顏 | 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十四日 | 一元〇角〇分 | |
| 有津通鑑 | | | | | | 鮑明鈴 | 鮑明鈴 | 王懷琪 | 十九年十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
| 中國現代政治 | | | | | | 鮑明鈴 | 鮑明鈴 | 王懷琪 | 十二年四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
| 業餘運動法一種 | | | | | | 鮑明鈴 | 鮑明鈴 | 王懷琪 | 十九年十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
| 高等教育叢書人體生理衛生學提要 | | | | | | 鮑明鈴 | 鮑明鈴 | 王懷琪 | 十二年十月二至七日 | 一元二角〇分 | |
| 高等教養書生物學 | | | | | | 鮑明鈴 | 鮑明鈴 | 王懷琪 | 十二年十月二至七日 | 一元二角〇分 | |
| 中醫藥產 | | | | | | 鮑明鈴 | 鮑明鈴 | 王懷琪 | 十二年十月二至七日 | 一元二角〇分 | |
| 經濟社會思想史 | | | | | | 鮑明鈴 | 鮑明鈴 | 王懷琪 | 十二年十月二至七日 | 一元二角〇分 | |
| 臧啓芳 | 黃著勵 | 薛德培 | 薛德培 | 十年十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臧啓芳 | 黃著勵 | 薛德培 | 十五年五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臧啓芳 |
| 臧啓芳 | 黃著勵 | 薛德培 | 薛德培 | 十二年五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臧啓芳 | 黃著勵 | 薛德培 | 十三年十一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臧啓芳 |
| 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臧啓芳 | 黃著勵 | 薛德培 | 十三年十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臧啓芳 |
| 四元〇角〇分 | | | | | | 臧啓芳 | 黃著勵 | 薛德培 | 十三年十一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臧啓芳 |
| 三至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 | | | | 臧啓芳 | 黃著勵 | 薛德培 |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元五角〇分 | 臧啓芳 |
| 1180 | 1179 | 1178 | 1177 | 1176 | 1175 | 1174 | 1173 | 1172 | | | |

蘇文忠公詩集真蹟

陳少蓀

陳少蓀

四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實際深呼吸練習法

王懷琪

王懷琪

十一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統計學原理

趙文統

趙文統

十二年一月

〇元二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學叢書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

陶孟和

十一年六月

〇元八角五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佛教史

蔣維喬

蔣竹莊

十八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高智力測驗法

陳世蘭

陳鶴梁

十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英文中國體育概論

鄒更生

鄒更生

十五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美術專校叢書中國繪畫史

溫宗堯

溫宗堯

十五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英文文法易解

潘天授

潘天授

一年三月

一元二角五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增訂英華合解辭

溫宗堯

溫宗堯

四年十月

二元五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電影劇本)
嘲笑因緣說部

張石川

張石川

十八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九日

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

劉大白

劉大白

二十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編唐宋
詩直譜

張石川

二十年十月

一一一

平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報本行迴照

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

本行總管理處股務課其住戶外埠股東請至本行
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摺分別向各該處
接洽照過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達外特此
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黃浦區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壹貳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訓令（任免職官令四件）

第四八一號

中央政治會及國務院關於江西省政府緊急補助粵軍修築川滇至黔各段公路橋樑等項案狀
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令仰該會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商為關於全國運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案出臨時機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合監行嚴院
由山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土特處呈准財政部為關於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遍歲出河南省補助費原書未及註明之處補
行 註明合備轉知照由)

第四八四號
合監察院
本府審計處
行政執政院
陳本存主計局長奏
臣聞前年會商為標定外委御道加勦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所造經臨概算令仰轉照
臣請准此奏為標定外委御道加勦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所造經臨概算令仰轉照

第四八七號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中央政府各部委員會
外合鄉長知照由

（呈聞軍政部呈請海陸各員上兵平憲德等照准由
（呈據教習呈請明令嘉獎英勤特准由生指官同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清廷第十七任內閣總理大臣，即行政院長，由行政院副院長黎元洪繼任。）

〔照據外交部呈報駐西班牙公使威士頓見狀甚感憤怒及謂仁宗公已陷任國于一隅惟于倫敦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若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祕書朱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常蒸試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國際貿易局指導處主任張祥麟呈想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澤晉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指導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閱・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補助粵軍修築由贛至粵各段公路橋樑等費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事緣江西省政府前經計劃修築南昌經吉安泰和贛縣至大庾接廣東公路路線・因贛南不靖・僅由南昌至馬家洲一段修築完成・上年粵軍余軍長奉命入贛勦匪・為便利軍運起見・督飭贛南各縣繼續開工修築・迭電該省政府請共補助橋樑涵洞水管等費二十萬元・而該省連年匪患・無法籌撥・呈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撥給補助・經院議決議照撥・轉呈政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查各省修築公路・向無由國庫補助成案可稽・另據調查各省地方公路之修築・歷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各該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所需經費・從未列入國家預算・諒係另有來源・本案事同一律・似應由政府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併案統籌・以利軍運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達・請頤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會
財政部
此

知照

江西省政府知照

關

此

行政院院長席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本監行
府主辦政
計處院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運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
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緣該會經費因二十二年度及預算案內·經本會議減
列為五萬元·委實不敷支用·迭由該主管(教育)一部召集該會商討·就最少限度核計·另編追
加概算·原列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提奉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經政府主計處簽請·
將原列俸給辦公特別等費·各比照前編概算減列·並照章剔除預備費·擬減列追加經費為一萬
七千八百八十九元·轉請核定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此係經假預算內核減·請求恢復
一部份之案·與尋常泛請追加不同·惟總額雖較前編請求為少·而俸給辦公特別等費轉較前編增
加·殊無理由·似應依主計處主張·准予專案恢復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再查假預算內核減
該項臨時費·經照數劃入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茲既准恢復一部份·應即仍在該類預備費
內劃出·另據教育部聲述增加各費·事實上實有必需各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
·准加列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在假預算教育文化類第一預備費內劃出·相應錄案函達·請
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爾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此令·

處院特財政部教育部巡視員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收
督督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金王宋于汪林
元世子右兆
鼎杰文任錦森

國民政府訓令
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從前財政部函開。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經當門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七目。河南省補助費七十萬元。係依河南區鹽稅收數。及上年實發情形。估計編列。茲查該項補助費。係以該區鹽稅附加五角。歲收盈餘。與湘岸區加餘動稅貼邊貢撥。補湖南省情形相同。原書未及註明。相應補行聲明。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由本處函達河南省政府查照外。想新鈞有鑒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
行政
審計
本府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緣政府任命李錦倫爲駐波蘭兼捷克公使。該兩使館並應剋期成立。由主管(外交)部編造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原列經常費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元。開列用裝臨時費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經主計處簽註意見。以此次李公使兼任兩館事務。原爲節省經費。擬比照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內巴西瑞典祕魯丹麥等四使館實支總數。平均核計。

減列波蘭常駐公使館經常費為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捷克兼公使館經常費為三萬一千四百十六元·其臨時門項下·共擬減列為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專案核定波蘭捷克兩使館追加經臨費共為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佈外交部財政部通照

院轉佈外交部財政部通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爲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額駐蘇俄大使館開辦費·追加概算·仰祈核轉事·案查前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外委空軍手冊·蘇聯大使領忠慶電請加等開辦費兩萬元·韓諸暨核令道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着財政部照撥·轉呈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處·查此項經費·係特殊應急之需·當經呈請鈞府先行准予備案·并令行監司或轉飭審計部知照在卷·現准行政院函送該項追加概算書到處·應即根據前案·呈轉中央政治會審察核·將該項開辦費兩萬元·准

予追列·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編追加概算書一分·審查意見書一分·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行政院呈請到府·經飭據主計處呈復·以該款係屬特殊應急之需·擬請核准·并令補編概算送處·再行專案呈請核轉追認等情·經令該行政院轉飭補編概算并彙案列表·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復·請予核准到府·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一面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暨轉送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王懷秋等十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事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林
森

主
事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浙江定海縣公民劉鴻生捐資興學在二十萬元以上依例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檢同事實表轉呈鑑核局行由呈件均悉，劉鴻生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事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麟

主
事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及修正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請備案等情經提院議決議通過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瀟請任命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課長缺仰所鑒核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鈐敍部復稱·崔鳴謙胡玉衡孫乃鈞三員·審查合格·原擬敍薦任五級·應予照敍·除祕書楊風晴一員另案函達外·繳回證件請發還·并轉陳鑒核任用等情·崔鳴謙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各該員原當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崔鳴謙證明文件五件胡玉衡證明文件三件孫乃鈞證明文件九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擲卹故員黃翰光等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員兵趙世寬等七十七員名檢表轉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類駐蘇俄大使館開辦費追加兩萬元概算一案查係特殊應急之需前經呈復請予核准現准行政院函送該項追加概算書到處應即根據前案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復·請予核准到府·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一面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計處
席林森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國營招商局關防及理事監事兩會暨總經理小章轉請鑑核勿同鑄發用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朱家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西班牙公使錢泰觀見西班牙總統呈遞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辭任
國書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兼署外交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報駐昂維斯等四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並附費印模暨裁角印章一案轉
呈鑒核并請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及附件均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兼署外交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經字第89號

被付懲戒人周燕蓀 浙江崇德縣縣長 年三十歲 浙江富陽 住杭州房王路百福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劣紳貪贓枉法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燕蓀降二級改級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周燕蓀原任浙江崇德縣縣長於二十年八月間被該縣公民吳澄等以被付懲戒人勾結劣紳貪贓枉法等款計一。金保良吸煙案二。金甫鄉殺打李文娥致死案三。曹徐福初控乃母余豐氏爭遺產案四。王阿寶被逼卷債自殺案五。賈寶鄉警案控於監察院由院轉分浙江省政府查復結果認曹徐福初爭遺產案該縣長與曹秉哲屬舊交當此案浮上檯面相與周旋宴會即無其他情勢亦屬不知避嫌王阿寶看憤自殺一案既未檢驗復不追究玩視人命蓄意違抗等語經監委員洪起鳳陳以上二點提出彈劾審查結果認為被付懲戒人周燕蓀是屬國民政府分由司法院審定到會復經本會函託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覆查發現原控第一款金保良吸煙案第二款金甫鄉殺打李文娥致死案被付懲戒人均為刑事嫌疑經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由本會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在案本年六月十四日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開周燕蓀被控侵占及妨害自由一案經令由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認為犯非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等語並將不起訴處分書函送列會

理由

查本案彈劾範圍經詢明監察院為原控之第三第四項款茲分別審確如下

一 曹徐福初官產案 諸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開已故徐福初生二子均去世現存兩孫尚幼徐福初為其第三女現年五十餘歲喪偶則為徐福初之子該案發生在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原告告徐福初禦狀律師即其子曹秉哲案情以估計母家遺產三十萬元照派應得六萬元常至該辦批候通知被告答辯定期傳審七月三十一日原告告諸延期傳審七日再予傳審至八月十九日又聲請撤回訴訟全部此該案經過情形也復查調解結果徐福初得洋二萬元和解契約證約律師為曹秉哲用意仁至曹秉哲與前任周燕蓀為舊交曹到縣後該縣長設宴款待及同赴李炳甫家宴會各領均屬實在帶話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時稱徐福初起訴時並未冠以曹姓故不知為曹秉哲之母女子承繼遺產在法律上本有根據起訴係依法合法定程序追後和解或立狀請撤銷並未載有和解

條件故不知其內容至會舉行因事在崇至府探訪保在其母徐而初徵罰訴訟之後故人遞來杯酒言歡亦人情之常案經終了更無所用其避嫌等語查覺德保兼理司法縣份即使對於爭議結果如被付懲戒人所申辯事先毫不知情事後又無嫌可避然徵逮一月據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調查報告稱以五十餘歲之婦女控爭遺產在崇德專屬創見云云當時輿論紛紛譏為口實被付懲戒人非無耳目決無奏不知其內容之理其為飾詞實至顯明故關於本款被付懲戒人違背法令於行止失檢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王阿寶被逼惹憤自殺案 略查沈沈氏有外孫女王阿寶於二十年夏間被鄰居何壽年即吳壽年誘往上海僱工欲娶為妻女不願託富返里後壽年追蹤至強迫其述詞並誣以他事口角結果女憤而吞煙自盡案發由該縣婦女團體主任王秉光報請勘驗被付懲戒人乃派承審員沈津於八月五日往驗訊據王阿寶外祖母沈沈氏及鄰人徐陸氏供明被逼害服毒情形並由沈沈氏請求免驗具有免驗切結存卷六日復據沈沈氏狀請免究時稱煙女阿寶被何壽年誘往上海作工欲圖非禮不允回家氣憤吞服鴉片致死云云十日經被付懲戒人批以狀悉此批等字樣此後本案在被付懲戒人任內遂迄未進行又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情形大概相同查被付懲戒人為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本案由承審員訊明各關係人王阿寶服毒屬實徇其外祖母之請求准予免驗毫無不惟其因被逼辱而自殺等情形亦至明顯被付懲戒人如認本案為告訴乃論之案件則宜以不起訴處要不能因其申辯事實承審員及不許司法程序等理由遽減免或減輕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獎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鑑鑑

委員林碧輝

委員江荷封

委員何蔚

委員劉宗豫

委員楊時霖

委員吳景鈞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總字號九十號

被付懲戒人魏善潤 安徽天長縣縣長 年四十歲 湖北武昌 住天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蓄私儲金財物有據案件經監察院移付審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審酌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在天長縣縣長任內因安徽督辦立國第一營督長徐葆霖在任防次舉行結婚典禮天長縣署亦徐營長駐扎區域以結婚喜帖一封寄天長各機關人員請代分送各機關人員召集會議議決請縣政府保衛團加具公函隨帖送出被付懲戒人以各機關團體請求遂與副訓張同慶督布趙振華會商具函加蓋縣印隨帖送出事經中央黨部據密報函致監察院監查委員提出彈劾審查結果認其與徐葆霖均屬獻財有據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魏善潤以縣城風日發對於勦匪軍隊深資倚重交際酬酢固所難免惟為他人結婚私事以縣長地位出具公函代關稅並加蓋縣印殊屬有損官廳之尊嚴失職之咎要無可辭至徐葆霖每分據安徽省政府座復各類徐葆霖係屬軍職隨移送軍事機關核辦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鎮聲
委員吳景潤
委員江荷封
委員洪文淵
委員何蔭
委員周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科名 著者 書名 | 中外交史 唐宋元時代 中西通商史 | 中 華 書 局 | 著 作 物 名 稱 | 所 有 人 | 著 作 人 | 著 作 年 月 | 定 價 | 呈 准 註 冊 年 月 | 號 執 數 照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調 牧 | 胡 粹 中 | 張 懶 慈 | 張 懷 文 | 林 大 椿 | 朱 冰 谷 | 李 喬 萃 | 林 大 椿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印 上海商務 |
| 十八年二月 | 十八年六月 | 十七年三月 | 十八年十一月 | 十八年十月 | 十八年三月 | 十八年八月 | 十八年八月 | ○元二角〇分 | ○元四角〇分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元九角〇分 | 一元〇角〇分 | ○元六角〇分 | 一元〇角〇分 | ○元三角〇分 | ○元三角〇分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 |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 | | |
| 1202 | 1201 | 1200 | 1199 | 1198 | 1197 | 1196 | 1195 | 1194 | 1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極學淺說 | | (第二卷第一二七) | | 經濟學季刊 | | 徐致一 | | 徐致一 | | | | | |
|-----------|----|-----------------|-----------------|-------------|-------------|----------|---------|----------|---------|------|------|------|------|
| 嘉善商業實用微積術 | 算學 | 農學雜誌第一三五 二四六 | 農學雜誌第一三五 二四六 | 小學教育第一二號 | 小學教育第一二號 | 國立農業大學 | 中國經濟 | 學社經濟 | 徐致一 | | | | |
| 開明式微積術 | 算學 | 國學論叢第一二號 | 國學論叢第一二號 | 小學社會自然測驗說明書 | 小學社會自然測驗說明書 | 江蘇省立農業學院 | 國立農業大學 | 中國經濟 | 徐致一 | | | | |
| 經濟學史 | 算學 | 東南大學教育系書 | 東大附中道爾頓制實驗報告 | 上海圖書館圖書選擇法 | 上海圖書館圖書選擇法 | 實驗小學 | 聯合會農業大學 | 學社經濟 | 徐致一 | | | | |
| 經濟學史 | 算學 | 李宜之 | 李宜之 | 王建邦 | 王建邦 | 杜定友 | 杜定友 | 江蘇省立農業學院 | 徐致一 | | | | |
| 經濟學史 | 算學 | 李宜之 | 李宜之 | 王建邦 | 王建邦 | 杜定友 | 杜定友 | 聯合會農業大學 | 徐致一 | | | | |
| 經濟學史 | 算學 | 十六年三月 | 十六年三月 | 八〇二十二月 | 十二年十月 | 十二年十一月 | 十八年八月 | 十九年五月 | 十七年九月 | | | | |
| 經濟學史 | 算學 | 一元〇角〇分 | 一元〇角〇分 | ○元三角〇分 | 一元五角〇分 | ○元二角五分 | ○元二角五分 | ○元六角〇分 | 一元二角〇分 | | | | |
| 經濟學史 | 算學 | 二年十一月七日 | 二年十一月七日 | 二年十一月七日 | 二年十一月七日 | 二年十一月七日 | 二年十一月六日 | 二年十一月六日 | 二年十一月六日 | | | | |
| 經濟學史 | 算學 | 1226 | 1225 | 1224 | 1223 | 1222 | 1221 | 1220 | 1219 | 1218 | 1217 | 1216 | 1215 |

| 新學制初級中學用書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 初級小學用書 算術教科書 | 初級小學用書 國語 | 初級小學用書 算術 | 初級小學用書 音樂 | 基本教科書 社會 | 初級小學用書 算術 | 初級小學用書 音樂 | 印書館 | 上海商務 | 上海商務 |
|------------------------|-----------------|--------------|--------------|--------------|--------------|--------------|--------------|----------|----------|----------|
| 中國歷史 | 勞工概論 | 讀史年表 | 工業常識 | 斯改二氏解析幾何學原理 | 初級小學用書 社會 | 科學文獻 | 科學文獻 | 印書館 | 上海商務 | 印書館 |
| 蔡愛伯 | 吳憲 | 吳憲 | 吳憲 | 蔡愛伯 | 蔡愛伯 | 科學文獻 | 科學文獻 | 印書館 | 上海商務 | 印書館 |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 三元〇角〇分 | 〇元六角〇分 | 三元〇角〇分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元五角〇分 | 〇元六角八分 | 〇元四角〇分 | 〇元八角〇分 | 〇元九角六分 | 〇元八角八分 | 〇元六角四分 |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
| 1253 | 1252 | 1251 | 1250 | 1258 | 1257 | 1256 | 1255 | 1254 | 1253 | 1252 |

梅與天水彩畫

齊石山房文字談

世界百大商場委覽

中國文學史中第三篇上卷

運動學

世界政治經濟概要

關稅與國權

佛西戲劇第一二集

晉子建詩註

本報勘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
| 一二三一 | 七 | 四 | 正 |
| 一二三一 | 八 | 三 | 誤 |
| | | 二三 | |
| | | 浙江 | |
| | | 江蘇 | |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
| 一二四二 | 八 | 一六 | 正 |
| | | 三一 | 誤 |
| | | 再 | |
| | | 「下漏」 | |

| | | | | | | | |
|--------|--------|--------|--------|--------|--------|--------|--------|
| 黃 節 | 賈士毅 | 柳克述 | 吳蓮瑞 | 鄭振鐸 | 周志驥 | 石一泰 | 梅與天 |
| 黃 節 | 賈士毅 | 柳克述 | 吳蓮瑞 | 鄭振鐸 | 周志驥 | 石一泰 | 梅與天 |
| 年 月 |
| 一元〇角〇分 | 一元八角〇分 | 一元四角〇分 | 一元八角〇分 | 一元一月三日 | 一元一月三日 | 一元一月三日 | 一元一月三日 |
| 一元〇角〇分 | 一元八角〇分 | 一元四角〇分 | 一元八角〇分 | 一元一月三日 | 一元一月三日 | 一元一月三日 | 一元一月三日 |
| 1273 | 1271 | 1270 | 1269 | 1268 | 1267 | 1266 | 1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報本行憑照

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謹印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本行總管理處股務課其住居外埠股東請至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票分別向各該處接洽照過戶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兩達外特此通佈